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社會福利基金	1
一、近年原屬社福基金最大來源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金額銳減且占比已降至約 4 成，鑒於基金收支比率呈下滑趨勢，允宜妥為開源節流，俾減輕公庫撥補負擔	1
二、辦理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其中部分類別申請計畫多屬非延續型，對政府推動之輔助效果恐相對有限，另獲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屢有查核缺失，允宜督促其精進改善	5
三、所屬部分社會福利機構近年收容情形不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提升空間運用效益	11
四、近年部分所屬福利機構人力照顧負擔有增加情形，允宜適時檢討人力運用情形，俾兼顧收容品質與員工勞動權益	13
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6
五、近年基金來源高度仰賴公庫撥款，又地方政府就違規罰款收入多未能及時繳庫，另其他收入連年超標且幅度逐年擴大係涉及以前年度計畫應付費用之估列寬鬆所致，均容待檢討精進	17
六、賡續委辦 113 保護專線，惟近年諮詢服務、通報案件量均逐年縮減，允宜在滿足民眾通報求助需求之前提下，適度整合既有服務專線資源，俾提升相關經費之運用效益	20
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22
七、長照基金之部分來源金額近年呈減少趨勢，且較乏穩定性，隨著長照服務需求帶動經費與日俱增，允宜預先妥善財務規劃	23
八、近年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之經費規模逐年成長且連年超支，又各類長照服務組合採論量計酬模式，雖有益於提升長照服務供給，惟恐有礙於服務連	

續性之提升，允宜適時檢討精進 -----	26
九、與地方政府合作普及社區式日照資源，並以「一國中學區日照」為目標，	
截至 113 年 8 月底部分縣市之目標達成率不盡理想，允宜積極協助地方政	
府排除布建障礙，俾提升日照服務之近便性 -----	29
一〇、近年部分分支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有連續數年下滑或低於 8 成之情形，允	
宜妥善辦理資源估測作業，俾提升整體經費運用效率 -----	32
一一、截至 113 年 8 月底，針對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所辦理之公共化資源計畫有	
多數核定案件進度延宕；至於原鄉與離島地區之多元發展計畫之核定案件	
較乏創新性，允宜持續精進改善 -----	34
<b>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b>	<b>44</b>
一二、109 至 112 年度國保基金平均繳費率續呈下滑趨勢，其中原鄉地區原住	
民繳費率較一般國民為低，且呆帳金額亦有增加，允宜積極研擬降低欠費	
情形之措施，俾兼顧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與基金權益 -----	45
一三、114 年度預計依法調增保費費率至 10.5%，惟依 113 年 9 月發布最新精算	
報告，最適保險費率仍高於現行國民年金法所規範之保費費率上限 12%，	
允宜預先規劃其他財源籌措方式，俾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	49
一四、近年溢領給付事件時有所聞，其中以政府機關遲報相關資料所致為大宗，	
允宜積極會商相關機關改善作業效率，俾減少可能衍生之額外費用 -----	52
一五、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基金整體投資之實際收益率雖已高於目標值，惟	
部分委外經營之投資類型近年屢有投資績效低於指標報酬率之情事，允宜	
適時檢討委託經營策略 -----	55
一六、近年國內投資就符合環境社會治理(ESG)相關指標之投資金額與比例均有	
調增，惟國外投資之自行運用比重較低，允宜適時檢討投資標的組合，俾	
落實金融主管機關永續投資相關政策 -----	58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壹、社會福利基金

政府為推動社會福利並強化社會安全制度，於 54 年度起設置社會福利(以下簡稱社福)基金，目前該基金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由施政重點主要包括：推動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受理中央社福機關(構)與各市縣政府及社福團體就推展社福業務申請運用公彩回饋金專案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布建替代性家外安置環境。社福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35 億 3,641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39 億 2,375 萬 3 千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8,73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 1 億 767 萬 2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 一、近年原屬社福基金最大來源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金額銳減且占比已降至約 4 成，鑒於基金收支比率呈下滑趨勢，允宜妥為開源節流，俾減輕公庫撥補負擔

社福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合計編列 35 億 3,641 萬 5 千元，用以支應該基金推動年度各項業務計畫之所需，其中源自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簡稱菸捐)分配收入 13 億 4,575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 4,575 萬元，係因預估菸捐可課徵額度增加<sup>1</sup>；源自公庫撥款收入 1 億 4,383 萬 9 千元則較 113 年度增列 693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公庫撥補挹注收入增加<sup>2</sup>。近

<sup>1</sup> 經洽據社福基金主管機關社家署表示，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考量近年紙菸價格變動情形、國人吸菸行為、紙菸與免稅菸總量及人均消耗量等參數建構模型，以 112 年度菸捐實際收入推估，預估 114 至 117 年度菸捐收入分別為 270 億元、271 億元、271 億元及 272 億元，呈增加情形。

<sup>2</sup> 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計畫(執行期間 114 年度)

年原屬社福基金最大來源項目之菸捐分配收入金額明顯下滑之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近年社福基金主要來源之一之菸捐分配收入金額與占比均呈下滑趨勢，114 年度預估 13 億餘元，占比近 4 成**

按社福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係屬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其特定收入來源依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包括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菸捐分配之收入、社會福利基金之孳息收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受贈收入及其他收入。

依社福基金 106 至 114 年度各項基金來源之預、決算資料(詳表 1)，居基金來源金額、占比前兩大者分別為菸捐分配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其金額、占比變動情形，謹簡述如次：

1. 菸捐分配收入：金額自 106 年度決算之 25 億 4,374 萬 6 千元降至 112 年度之 13 億 7,584 萬 3 千元，占比率亦自 57.15% 滑落至 38.49%；至於 113、114 年度之預算案數均維持約 13 億元左右，占比均接近 4 成。
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為大宗，106 至 112 年度決算金額介於 13 億 4,822 萬 3 千元至 14 億 6,793 萬 1 千元間，規模變動幅度相對穩定，占比除 106 年度為 3 成外，107 至 112 年度均約 4 成；至於 113、114 年度之預算案數分別為 14 億餘元、13 億餘元，占比亦約 4 成左右。

---

提要及概況表，社家署於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科目項下編列國庫撥充社福基金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增設、改善及購置設施設備等所需經費 4,317 萬元。

表 1 106 至 114 年度社福基金各項基金來源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菸捐分配收入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服務收入	公庫撥補收入	其他來源收入	基金來源合計數
106	2,543,746 (57.15)	1,348,223 (30.29)	368,612 (8.28)	123,645 (2.78)	66,635 (1.50)	4,450,861 (100.00)
107	1,319,976 (39.02)	1,467,931 (43.40)	385,455 (11.40)	154,897 (4.58)	54,256 (1.60)	3,382,515 (100.00)
108	1,388,149 (40.41)	1,419,464 (41.33)	390,397 (11.37)	161,177 (4.69)	75,609 (2.20)	3,434,796 (100.00)
109	1,473,137 (41.26)	1,417,814 (39.71)	428,955 (12.01)	139,368 (3.90)	111,307 (3.12)	3,570,581 (100.00)
110	1,505,839 (41.93)	1,445,396 (40.25)	426,320 (11.87)	100,000 (2.78)	113,406 (3.16)	3,590,961 (100.00)
111	1,483,837 (40.43)	1,374,293 (37.45)	423,375 (11.54)	234,040 (6.38)	154,194 (4.20)	3,669,739 (100.00)
112	1,375,843 (38.49)	1,388,050 (38.83)	493,088 (13.79)	163,953 (4.59)	153,915 (4.31)	3,574,849 (100.00)
113	1,300,000 (36.77)	1,468,521 (41.54)	606,260 (17.15)	136,907 (3.87)	23,510 (0.67)	3,535,198 (100.00)
114	1,345,750 (38.05)	1,369,269 (38.72)	650,816 (18.40)	143,839 (4.07)	26,741 (0.76)	3,536,415 (100.00)

說明：1. 106 至 112 年度均為決算數，113、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欄位下方括弧內數據係該項收入占同年度整體基金來源之比率。  
 3. 其他來源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租金收入及財產處分收入等。

資料來源：社福基金各年度預、決算資料。

## (二)鑒於社福基金近年收支比率呈下滑趨勢，允宜擬妥開源節流措施，俾減輕公庫撥補負擔

對照社福基金用途所推動之業務計畫與基金來源內容可悉，除經費規模較小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公庫撥補挹注收入支應之「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業務計畫，以及藉由政府其他撥入收入(主要係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支應之「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外，基金用途經費規模最大之「福利服務計畫」主要係仰賴包括菸捐、服務收入等其他基金來源支應。基金來源之適足性可依基金收支比率(基金來源合計數/基金用途

合計數)觀察，倘該比率大於 100%，表示整體基金來源可以完全支應基金用途之業務計畫經費需求，倘該比率未及 100%，則反映基金來源無法支應基金營運之所需，將產生收支短絀。

依 106 至 114 年度社福基金主要來源、用途之預、決算資料(詳表 2)，基金來源合計數自 106 年度決算之 44 億 5,086 萬 1 千元降至 112 年度之 35 億 7,484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合計數則自 36 億 1,830 萬 2 千元下滑至 34 億 7,731 萬元，同期間基金收支比率自 123.01%降至 102.81%，呈逐年減少之情形；113、114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合計數均預估 35 億餘元，基金用途合計數則預估 40 億元左右，預估基金收支比率均低於 100%；進一步觀察支應福利服務計畫之菸捐分配收入與服務收入合計數，自 106 年度決算之 29 億 1,235 萬 8 千元減至 112 年度之 18 億 6,893 萬 1 千元，同期間福利服務計畫經費規模則自 14 億 8,572 萬元增至 19 億 9,370 萬 6 千元，福利服務計畫主要收支比率則自 196.02%下滑至 93.74%；113、114 年度預算案之菸捐分配收入與服務收入合計數均預計 19 億餘元，福利服務計畫均預估 25 億餘元，該計畫主要收支比率則分別為 75.4%、79.52%，亦即 112 年度以後，社福基金可能出現經費缺口，恐增加公庫撥補之負擔。

表 2 106 至 114 年度社福基金主要來源及用途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基金來源 合計數 (A)	基金用途 合計數 (B)	基金收支 比率 (A/B)	菸捐分配 收入與服 務收入合 計數(A1)	福利服務 計畫 (B1)	福利服務 計畫主要 收支比率 (A1/B1)
106	4,450,861	3,618,302	123.01	2,912,358	1,485,720	196.02
107	3,382,515	2,838,734	119.16	1,705,431	1,505,248	113.30
108	3,434,796	3,313,860	103.65	1,778,546	1,601,103	111.08
109	3,570,581	3,429,987	104.10	1,902,092	1,773,230	107.27
110	3,590,961	3,535,661	101.56	1,932,159	1,909,848	101.17
111	3,669,739	3,400,412	107.92	1,907,212	1,907,245	100.00

項目 年度	基金來源 合計數 (A)	基金用途 合計數 (B)	基金收支 比率 (A/B)	菸捐分配 收入與服 務收入合 計數(A1)	福利服務 計畫 (B1)	福利服務 計畫主要 收支比率 (A1/B1)
112	3,574,849	3,477,310	102.81	1,868,931	1,993,706	93.74
113	3,535,198	4,030,208	87.72	1,906,260	2,528,085	75.40
114	3,536,415	3,923,753	90.13	1,996,566	2,510,924	79.52

說明：1.106 至 112 年度均為決算數，113、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106~108 年度之福利服務計畫決算數包含計畫性質類似之托兒業務計畫決算數。

資料來源：社福基金各年度預、決算資料。

綜上，近年居社福基金主要來源之菸捐分配收入金額及占比均呈下滑趨勢，在基金主要業務計畫福利服務計畫經費規模呈增長趨勢下，基金收支比率將呈減少趨勢，恐有收支短絀情形，允宜擬妥開源節流措施，俾減輕公庫撥補負擔。

## 二、辦理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其中部分類別申請計畫多屬非延續型，對政府推動之輔助效果恐相對有限，另獲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屢有查核缺失，允宜督促其精進改善

社福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所需經費 13 億 6,50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 14 億 6,679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171 萬 3 千元，主要係公彩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有關近年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社福計畫，部分類別申請計畫多屬非延續型，又獲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屢有查核缺失等節，謹敘明如後：

### (一)近年補助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案件中，社會救助及社工類、老人福利類多屬非延續性案件，恐與公彩回饋相關規定之精神未盡相符

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繳付財政部之回饋金，財政部訂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

簡稱公彩回饋運管要點),其中第4點第1項第2款<sup>3</sup>針對回饋金運用於推展社福事項方面,列舉用途包括,社福相關事項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弱勢族群之藥(酒)癮者之安置教養服務;社工等專業人力提供服務方案;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方案;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等。基此,衛福部社家署依年度施政重點,針對社福基金用途之一「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訂定申請主軸(配合年度施政重點)項目及基準,作為公、私立機關(構)、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之依據。依社福基金提供資料,該基金近年就公、私立機關(構)、團體之實際補助案件依其內容大抵可區分為社會救助及社工、保護服務、心理健康、家庭支持、兒少福利、婦女福利及綜合、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等8類,110至112年度實際補助案件介於936件至956件間,實際補助金額自16億1,690萬3千元逐年降至14億1,998萬7千元,113年度截至6月底補助件數896件,補助金額13億5,383萬9千元。進一步觀察各類別案件之補助情形,除家庭支持類、兒少福利類、保護服務類及身心障礙類案件外,其餘類別案件在補助件數或金額大抵呈增加趨勢(詳表1)。

倘由獲補助案件之性質觀之,110至112年度間各類案件大抵以主軸案件居多數,惟於各類補助案件中,包括社會救助及社工類、老人福利類係以非延續性案件<sup>4</sup>為主(詳表2),參據公彩回饋運管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有關推展社會福利

---

<sup>3</sup>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推展社會福利事項:1. 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藥癮、酒癮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2. 困苦失依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遊民、弱勢之藥癮者及酒癮者之安置教養服務。3.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充實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人力提供服務方案。4. 辦理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方案。5. 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6.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7. 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計畫。」

<sup>4</sup> 經洽據社福基金表示,延續性案件原則以連續3年以上為區分標準。

事項之用途係強調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主要考量相關社福業務之推動往往需推動一段期間後，始能評估其成效。獲補助案件倘非屬延續性質案件，通常亦非主軸性質，對主管機關推動重點工作之協助相對有限，恐與公彩回饋相關規定強調中長程服務計畫之精神未盡相符。

表 1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10 至 113 年 6 月底補助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整體補助案件	補助件數合計數	938	936	956	896
	補助件數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補助金額合計數	1,616,903	1,451,539	1,419,987	1,354,839
	補助金額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補助件數合計數	221	249	257	263
	補助件數占比	23.56	26.60	26.88	29.35
	補助金額合計數	193,343	209,248	204,420	252,834
	補助金額占比	11.96	14.42	14.40	18.66
保護服務類	補助件數合計數	102	110	92	99
	補助件數占比	10.87	11.75	9.62	11.05
	補助金額合計數	167,347	217,728	210,769	242,458
	補助金額占比	11.96	14.42	14.40	18.66
心理健康類	補助件數合計數	66	73	84	81
	補助件數占比	7.04	7.80	8.79	9.04
	補助金額合計數	83,079	104,432	112,675	115,253
	補助金額占比	5.14	7.19	7.93	8.51
家庭	補助件數	119	61	67	73

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支持類	合計數				
	補助件數 占比	12.69	6.52	7.01	8.15
	補助金額 合計數	368,094	173,959	179,293	190,433
	補助金額 占比	22.77	11.98	12.63	14.06
兒少福利類	補助件數 合計數	90	87	84	60
	補助件數 占比	9.59	9.29	8.79	6.70
	補助金額 合計數	157,593	143,292	133,599	93,623
	補助金額 占比	9.75	9.87	9.41	6.91
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補助件數 合計數	45	43	49	54
	補助件數 占比	4.80	4.59	5.13	6.03
	補助金額 合計數	97,862	76,072	84,492	83,284
	補助金額 占比	6.05	5.24	5.95	6.15
老人福利類	補助件數 合計數	62	84	94	95
	補助件數 占比	6.61	8.97	9.83	10.60
	補助金額 合計數	132,703	110,227	114,904	121,170
	補助金額 占比	8.21	7.59	8.09	8.94
身心障礙福利類	補助件數 合計數	233	229	229	171
	補助件數 占比	24.84	24.47	23.95	19.08
	補助金額 合計數	416,882	416,581	379,835	255,784
	補助金額 占比	25.78	28.70	26.75	18.88

說明：113 年度為截至 6 月底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社福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2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10 至 113 年 6 月底補助案件類型分析表

單位：件

類別、性質	年度	110	111	112	113
	社會救助及社工	主軸	201	231	242
	非主軸	20	18	15	15
	延續性	109	114	111	122
	非延續性	112	135	146	141
保護服務	主軸	70	85	69	79
	非主軸	32	25	23	20
	延續性	85	77	75	69
	非延續性	17	33	17	30
心理健康	主軸	62	67	77	74
	非主軸	4	6	7	7
	延續性	40	33	40	50
	非延續性	26	40	44	31
家庭支持	主軸	98	48	54	60
	非主軸	21	13	13	13
	延續性	79	50	48	52
	非延續性	40	11	19	21
兒少福利	主軸	82	81	77	52
	非主軸	8	6	7	8
	延續性	38	50	42	29
	非延續性	52	37	42	31
婦女福利及綜合	主軸	29	32	38	43
	非主軸	16	11	11	11
	延續性	29	25	13	27
	非延續性	16	18	36	27
老人福利	主軸	22	34	57	59
	非主軸	40	50	37	36
	延續性	29	27	28	43
	非延續性	33	57	66	52
身心障礙福利	主軸	143	144	148	94
	非主軸	90	85	81	77
	延續性	174	176	184	124
	非延續性	59	53	45	47

說明：113 年度為截至 6 月底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社福基金提供。

## (二)近年獲補助案件查有若干共同缺失，部分缺失類型件數略有增加

為確保獲補助案件能依相關法令執行並符合核定補助本旨，社福基金就該等案件之補助款辦理實地查核作業，查核項

目包括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執行進度及執行績效情形。依社福基金提供資料，110 至 112 年度查核主要共同缺失包括，報表與經費勾稽不符、未於期限內核銷、支用金額超限、未檢附憑證或紀錄資料、釐清經費報支性質、未依規定設專戶或專戶經費動支異常、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等項，其中包括未於期限內核銷、釐清經費報支性質、未依規定設置專戶或專戶補助經費動支異常，以及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等項截至 112 年度仍有缺失案件 10 件以上抑或呈增加趨勢之情形(詳表 3)，為確保相關補助款項獲妥善運用，允宜就違失情節較嚴重之獲補助單位加強督考與促其改進，並將常見查核缺失內容製成案例，加強宣導，避免違失一再發生。

表 3 110 至 112 年度公彩回饋金補助款查核主要共同缺失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110	111	112
缺失類別			
報表與經費勾稽不符	16	21	9
<b>未於期限內核銷</b>	<b>16</b>	<b>9</b>	<b>13</b>
支用金額超限	20	13	4
未檢附憑證或紀錄資料	8	23	4
釐清經費報支性質(含應補正經費支出性質說明)	12	5	11
未依規定設置專戶或專戶補助經費動支異常	6	6	13
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5	9	8
其他	36	41	28

說明：表內「其他」包括未提示勞動契約或登載薪資水準、未依規定計算或繳回孳息、計算錯誤溢領補助經費等。

資料來源：社福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社福基金近年運用公彩回饋金推展社福計畫，其中社會救助及社工類、老人福利類等獲補助案件多屬非延續性案件，恐與公彩回饋運管要點強調中長程服務計畫之精神未盡相符；在公彩回饋金補助款查核作業方面，部分類型之共同缺失近年並未有顯著改善，允宜強化補助案件之審核及查核作業，俾提升公彩

回饋金運用效益。

### 三、所屬部分社會福利機構近年收容情形不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提升空間運用效益

社福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福利服務計畫」經費 25 億 1,092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5 億 2,808 萬 5 千元減少 1,716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構建固定資產經費所致；該計畫係辦理所屬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219 人<sup>5</sup>(包括老人福利機構 1,714 人、身心障礙機構 1,090 人及兒少福利機構 415 人)。

參據衛福部及所屬 13 家社福機構網站資料，包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澎湖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3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南投啟智、雲林及臺南教養院)以及 4 家兒少福利機構(北區、中區、南區兒童之家及少年之家)辦理收容業務，其中南區老人之家、澎湖老人之家及雲林教養院亦兼辦兒少之安置、教養、輔導服務，3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則均兼辦日照、長照服務。

在所屬社福機構近年收容情形方面，依社福基金提供資料(詳表 1)，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整體收容率達 8 成以上。進一步觀察各類型收容服務運用情形，包括失智、日照及兒少等均未及 8 成，經洽據社福基金表示，主要與部分機構新增服務未能立即招收民眾入住、收容環境進行修繕、少子女化人口變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訂後減少裁定兒少安置，以及政策等因素有關，其中政策因素係指為朝優化機構式替代性照顧之目標，因應

<sup>5</sup> 內含中區老人之家預計收容遊民 20 人、南投啟智教養院規劃收容受監護處分者計 3 人。

安置兒少照顧愈趨困難並緩解照顧負荷，致減少實收人數及提高照顧人力。該基金未來改善作為包括：針對老人福利機構，將適時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與在地社區連結，轉介安置個案並調整相關行政作業程序；針對兒少福利機構，目前政策方向以提升機構特殊需求兒少照顧能量為優先，自 112 年起試辦短期住宿式療育照顧模式計畫，提高機構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之安置能量，並作為床位調節機制。

表 1 110 年度至 113 年 6 月底止社福基金所屬福利機構各類收容資源運用情形表

單位：人；%

收容類別、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整體收容資源	預計收容人數	3,438	3,490	3,337	3,297
	實際收容人數	2,924	2,849	2,824	2,748
	收容率	85.05	81.63	84.63	83.35
安養	預計收容人數	340	343	295	287
	實際收容人數	295	267	254	247
	收容率	86.76	77.84	86.10	86.06
養護	預計收容人數	748	772	746	747
	實際收容人數	653	646	651	663
	收容率	87.30	83.68	87.27	88.76
失智	預計收容人數	157	148	161	161
	實際收容人數	92	85	109	119
	收容率	58.60	57.43	67.70	73.91
長照	預計收容人數	237	267	271	275
	實際收容人數	215	210	228	225
	收容率	90.72	78.65	84.13	81.82
日照	預計收容人數	167	191	204	211
	實際收容人數	86	116	144	153
	收容率	51.50	60.73	70.59	72.51
日托	預計收容人數	30	30	12	12
	實際收容人數	10	10	10	-
	收容率	33.33	33.33	83.33	(詳註 2)
兒少	預計收容人數	789	769	678	634
	實際收容人數	631	575	507	444
	收容率	79.97	74.77	74.78	70.03
身心障礙	預計收容人數	970	970	970	970
	實際收容人數	942	940	921	897
	收容率	97.11	96.91	94.95	92.47

說明：1.113 年度為截至 6 月底之統計數據。

2. 南區老人之家基於政策考量，自 113 年度起已停辦日托服務，既有空間改作為社區關懷據點之用途。
3. 兒少類收容服務包括北、中、南區兒童之家與少年之家等兒少福利機構之兒少收容服務、南區老人之家之兒少安置服務、澎湖老人之家之兒少教養服務，以及雲林教養院之受託輔導少女服務。

資料來源：社福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社福基金透過所屬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提供收容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整體收容率雖逾 8 成，惟包括失智、日照及兒少等類型之收容率較不理想，允宜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收容空間之運用政策，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四、近年部分所屬福利機構人力照顧負擔有增加情形，允宜適時檢討人力運用情形，俾兼顧收容品質與員工勞動權益

社福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就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提供收容服務所需人力之工作酬金，於「福利服務計畫」項下之用人費用及一般服務費等科目分別編列 7 億 8,901 萬 5 千元、8 億 7,471 萬 6 千元，另於「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3 萬 6 千元，合計 16 億 6,376 萬 7 千元，預計僱用正式員額 649 人、聘僱及兼職人員 60 人、承攬進用人員 154 人及計時計件人員 1,097 人，合計 1,960 人(詳表 1)。有關近年部分所屬社福機構人力照顧負擔有增加情形，謹簡述如次。

**表 1 社福基金所屬社福機構 114 年度預估人力需求及其工作酬金經費明細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人力別	預估人力數	用人費用或服務費等工作酬金之預算案數	備註
正式員額	649	736,155	包括所屬社福機構之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等計 649 人所需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	60	52,860	包括所屬社福機構之聘用、約僱人員等計 60 人所需用人費用。
承攬進用人員	154	192,764	包括所屬社福機構依採購法承攬方式進用之廚工、駕駛、技工、工友、洗

人力別	預估人力數	用人費用或服務費等工作酬金之預算案數	備註
			衣及清潔人員、鍋爐操作人員、助理人員、營養師、物理治療師、頤苑自費安養中心及資安人員等計 154 人所需一般服務費。
計時計件人員(臨時人員)	1,097	682,024	包括所屬社福機構自行運用約用人員 1,097 人所需一般服務費(含護理人員日夜班費 1,049 萬 6 千元，以及北區老人之家預計透過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申辦五感學堂計畫運用心理師之費用)。
合計	1,960	1,663,767	

資料來源：社福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按維持社福機構正常運作之關鍵除良善之服務設施外，適足之服務人力更是重中之重。倘以每位服務人力所應對之收容人數作為評估社福機構人力適足性之衡量指標，依社福基金提供資料，近年該基金所屬社福機構之收容人數合計數自 110 年底 2,907 人逐年降至 113 年(截至 6 月底)之 2,739 人，服務人力合計數則介於 1,713 人與 1,772 人之間，114 年度預估收容人數增至 3,205 人，服務人力亦提升至 1,960 人。所屬整體社福機構每位服務人力負擔之收容人數自 110 年度之 1.7 人略降至 113 年度 6 月底之 1.6 人，114 年度預估仍維持 1.6 人。進一步觀察 110 年度至 113 年 6 月底各社福機構之人力照顧負擔情形，北區老人之家等 6 家老人福利機構除中區老人之家、澎湖老人之家稍有下降外，其餘老人福利機構大抵係呈人力負擔持平或增加之趨勢，114 年度則預估負擔均將增加；北區兒童之家等 4 家兒童福利機構則受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遷、法令修正及優化機構式替代性照顧之政策目標等因素(詳本報告第三題)影響，明顯呈下滑趨勢；南投教養院等 3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則大抵呈先增後減之情形(詳表 2)。

表 2 社福基金所屬社福機構 110 至 114 年度各年(期)底人員照顧  
負擔評估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機構、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整體 社福 機構	收容人 數(A)	2,907	2,837	2,807	2,739	3,205
	服務人 力數(B)	1,753	1,713	1,772	1,762	1,960
	A/B	1.7	1.7	1.6	1.6	1.6
北區 老人 之家	收容人 數(A)	164	153	165	161	238
	服務人 力數(B)	126	103	103	103	122
	A/B	1.3	1.5	1.6	1.6	2.0
中區 老人 之家	收容人 數(A)	284	283	292	283	366
	服務人 力數(B)	149	140	156	160	188
	A/B	1.9	2.0	1.9	1.8	1.9
南區 老人 之家	收容人 數(A)	289	267	277	260	298
	服務人 力數(B)	168	159	164	150	168
	A/B	1.7	1.7	1.7	1.7	1.8
東區 老人 之家	收容人 數(A)	235	241	240	249	283
	服務人 力數(B)	146	147	151	160	166
	A/B	1.6	1.6	1.6	1.6	1.7
澎湖 老人 之家	收容人 數(A)	123	120	108	103	132
	服務人 力數(B)	77	75	72	71	78
	A/B	1.6	1.6	1.5	1.5	1.7
彰化 老人 養護 中心	收容人 數(A)	331	324	325	351	377
	服務人 力數(B)	192	209	210	205	227
	A/B	1.7	1.6	1.5	1.7	1.7
北區 兒童 之家	收容人 數(A)	141	127	115	102	110
	服務人 力數(B)	79	78	78	81	89
	A/B	1.8	1.6	1.5	1.3	1.2
中區 兒童	收容人 數(A)	129	126	110	104	110

機構、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之家	服務人力數(B)	85	83	82	80	87
	A/B	1.5	1.5	1.3	1.3	1.3
南區 兒童 之家	收容人數(A)	126	114	112	107	110
	服務人力數(B)	74	77	81	80	89
	A/B	1.7	1.5	1.4	1.3	1.2
少年 之家	收容人數(A)	105	81	65	44	85
	服務人力數(B)	72	73	68	61	73
	A/B	1.5	1.1	1.0	0.7	1.2
南投 教養 院	收容人數(A)	322	332	339	344	350
	服務人力數(B)	196	190	195	201	226
	A/B	1.6	1.7	1.7	1.7	1.5
雲林 教養 院	收容人數(A)	236	238	243	232	261
	服務人力數(B)	146	144	163	160	168
	A/B	1.6	1.7	1.5	1.5	1.6
臺南 教養 院	收容人數(A)	422	431	416	399	485
	服務人力數(B)	243	235	249	250	279
	A/B	1.7	1.8	1.7	1.6	1.7

說明：表內 113 年度為截至 6 月底統計資料，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社福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近年面對少子女化、高齡化等人口結構變遷趨勢，社福基金所屬多數老福機構人力負擔呈持平或增加之趨勢，兒少福利機構呈明顯減少趨勢，身心障礙機構則呈先增後減之趨勢，允宜適時盤點照護人力資源運用情形，俾兼顧收容品質與員工勞動權益。

## 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以下簡稱家暴及性侵防治基金)係依

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自 105 年度起設置，基於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並結合社會安全網計畫，發掘潛在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另就加害人提供社區處遇及強制治療，以預防其犯罪行為。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9 億 2,302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 8 億 9,641 萬 8 千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賸餘 2,661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數 5,944 萬 8 千元，由絀轉餘相差 8,605 萬 8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五、近年基金來源高度仰賴公庫撥款，又地方政府就違規罰款收入多未能及時繳庫，另其他收入連年超標且幅度逐年擴大係涉及以前年度計畫應付費用之估列寬鬆所致，均容待檢討精進**

家暴及性侵防治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就基金來源依額度多寡分別編列：公庫撥款收入 9 億 2,000 萬 2 千元、其他收入 300 萬元、違規罰款收入 2 萬元以及利息收入 6 千元，合計 9 億 2,302 萬 8 千元。有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近年基金來源預算之編列情形，尚有若干待精進之處，謹敘明如次：

**(一)近年基金來源別均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又屬政府預算撥款收入逐年增加，平均金額占比逾 99%，另各市縣政府就違規罰款收入多未能及時繳庫**

依家暴防治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基金來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充。二、緩起訴處分金。三、認罪協商金。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五、受贈收入。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七、其他相關收入。」亦即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來源依法包括前揭 7 項，惟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近年就該基金編列之預算來源僅包括公庫撥款收入、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4 項，均未將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且屬公庫撥款收

入預算數自 110 年度之 2 億 3,547 萬 4 千元逐年增至 114 年度之 9 億 2,000 萬 2 千元，占基金來源比例則自 98.73% 提升至 99.67%(詳表 1)，反映基金近年對公庫撥補收入之依賴性日益加深，恐排擠其他預算資源之運用。

在違規罰款收入方面，目前實務上係各市縣政府依家暴防治法第 62 條第 1、2 項<sup>6</sup>(註：執行家暴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未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者)及同法第 63 條<sup>7</sup>(註：無正當理由撥打 24 小時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經勸阻不聽者)實際開罰後，所收取之罰鍰收入。依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歷年家暴事件裁罰統計資料，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政府依家暴防治法第 62 條第 1、2 項及第 63 條裁罰之年度案件合計數分別為 3 件、4 件及 1 件，收取罰鍰合計金額分別為 2 萬 7 千元、5 萬 7 千元及 3 千元，對照同期間衛福部提供各年度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7 千元、0 元及 3 萬 5 千元，顯

<sup>6</sup> 家暴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第 52 條規定：「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第 63 條之 1 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sup>7</sup> 家暴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經勸阻不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

示各市縣政府並未及時將違規罰款收入繳庫，致該基金之相對來源收入未能反映案件裁罰年度之實際罰鍰收繳情形，恐不利該基金確實掌握財源。洽據該基金表示，各市縣政府近年收繳罰鍰後，確有未立即繳庫之情形，衛福部已發文催收，俾確保該基金法定權益。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家暴及性侵防治基金來源(預算)金額及占比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公庫撥款 收入	金額	235,474	360,340	446,736	709,607	920,002
	占比	98.73	99.17	99.33	99.58	99.67
其他收入	金額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占比	1.26	0.83	0.67	0.42	0.33
違規罰款 收入	金額	20	20	20	20	20
	占比	0.01	0.01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金額	6	6	6	6	6
	占比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金額	238,500	363,366	449,762	712,633	923,028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家暴及性侵防治基金歷年預算書，本中心彙整。

(二)近年該基金來源別屬其他收入項目金額連年超標，且幅度逐年擴大，主要係涉及以前年度計畫應付費用之估列過於寬鬆所致

依該基金提供資料，110 年度至 113 年 6 月底止基金來源屬其他收入之預算數均為 300 萬元，同期間決算數(執行數)則自 553 萬 4 千元逐年增至 1,455 萬 6 千元(詳表 2)。據該基金說明資料，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相關工作相關採寬列預算方式，實際未補助金額則轉列雜項收入。按該基金補助對象所辦理之工作多屬延續性服務，就該等補助對象所需經費之預算編列作業理應可參採以往年度之決算數資料，避免預估與實際值落差過大。該基金補助預算之估列過於寬鬆，導致逐年均有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情形，致近年其他收入之決

算數均超過預算數，預算編列未盡核實，不利於本院審查。

表 2 110 年度至 113 年 6 月底止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來源屬其他收入之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A	3,000	3,000	3,000	3,000
決算數 B	5,534	5,803	17,507	14,556
B/A	184.47	193.43	583.57	485.20

說明：表內 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6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近年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來源核有對公庫撥補之依賴性逐年增加，恐排擠其他預算資源之運用；各市縣政府就違規罰款收入多未能及時繳庫，不利該基金精確掌握財源；且補助預算之估列過於寬鬆，導致每年均有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均有待檢討精進。

#### 六、廣續委辦 113 保護專線，惟近年諮詢服務、通報案件量均逐年縮減，允宜在滿足民眾通報求助需求之前提下，適度整合既有服務專線資源，俾提升相關經費之運用效益

家暴及性侵防治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就辦理 113 保護專線(以下簡稱 113 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於「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就勞務承攬人員 64 人所需費用編列 5,316 萬元。有關 113 專線近年諮詢服務、通報案件量均呈縮減趨勢，謹簡要敘明如次。

依衛福部主題網站專區項下就 113 專線之介紹<sup>8</sup>，該專線係提供民眾就面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困擾、兒少、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受到身心虐待、疏忽或其他嚴重傷害其身心發展之行

<sup>8</sup> 113 專線介紹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85-2641-1.html>，查詢日期：113 年 10 月 20 日。

為等情事，提供單一窗口，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目前係由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受託辦理)，聘請專業社工人員受理通報或求助諮詢服務。

在 113 專線之經費運用方面，110 至 112 年度預算數自 4,043 萬元逐年增至 4,856 萬元，同期間決算數亦自 4,027 萬 5 千元逐年提高至 4,856 萬元，預算執行率介於 99.68%至 105.79%間，113 年度預算數 5,376 萬元，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3,039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 56.54%。至於在服務成果方面，諮詢服務案件數自 110 年度 12 萬 4,329 件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度 9 萬 8,029 件，113 年截至 6 月底僅 5 萬 2,846 件；通知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案件數則自 110 年度 2 萬 4,233 件降至 112 年度 1 萬 8,195 件，113 年截至 6 月底僅 1 萬 2,333 件；家暴案件透過 113 專線通報次數自 110 年度 2 萬 275 件逐年滑落至 112 年度 1 萬 5,414 件，113 年截至 6 月底僅 9,876 件；家暴事件透過 113 專線通報比率亦自 110 年度 10.92%逐年減至 112 年度 7.49%，113 年截至 6 月底則僅 7%(詳表 1)。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 113 專線經費運用及辦理成果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40,430	44,026	48,560	53,760
決算數	40,275	46,575	48,560	30,394
預算執行率	99.68	105.79	100.00	56.54
諮詢案件數	124,329	110,194	98,029	52,846
通報地方政府 權責單位案件數	24,233	20,690	18,195	12,333
家暴案件透過 專線通報次數	20,275	17,929	15,414	9,876
家暴案件透過 專線通報比率	10.92	9.3	7.4	7.0

說明：1. 預、決算數均僅包括辦理專線之勞務承攬費用。

2. 113 年度係截至 6 月底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按公部門設置專線目的主要係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獲取諮詢服務或通報，然伴隨政府資訊公開逐步被落實，資訊管道之多元性，促使民眾知的權利獲得進一步保障。113 專線雖另受理家暴、性侵害、性騷擾及其他嚴重傷害身心發展之案件申訴及轉介與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惟查目前各市縣政府均已設立為民服務專線<sup>9</sup>，受理民眾 24 小時或政府機關上班時間之諮詢、申訴等業務，相當程度取代 113 專線相關功能，且由於 113 專線就民眾申訴之部分案件仍係通報市縣政府權責單位協處，爰 113 專線近年服務諮詢、通報案件數逐年下滑，應與近年民眾獲取政府資訊與申訴管道之多元性有關。

綜上，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近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113 專線服務，鑒於近年諮詢服務、申訴案件數逐年下滑，且民眾獲取資訊及申訴案件管道更趨多元，該基金主管機關衛福部允宜適時研議整併既有專線之可行性，俾撙節開支。

### 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衛福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6 年 6 月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長照基金)。長照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758 億 2,587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879 億 391 萬 5 千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差短 120 億 7,804 萬 4 千元，與 113 年度預算短絀 51 億 5,038 萬 3 千元相較，增加短絀 69 億 2,766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所致。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

<sup>9</sup> 除彰化縣政府係提供全天候服務專線 04-7531999 外，其餘各市縣政府均提供 1999 專線服務，臺北市與臺中市政府另分別提供聽障簡訊專線 0975-10-1999、0975-90-1999。

案評析如下：

### 七、長照基金之部分來源金額近年呈減少趨勢，且較乏穩定性，隨著長照服務需求帶動經費與日俱增，允宜預先妥善財務規劃

長照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就基金來源編列 758 億 2,587 萬 1 千元<sup>10</sup>，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76 億 6,782 萬 5 千元減列 18 億 4,195 萬 4 千元(減幅 2.37%)，主要係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減少所致；就基金用途編列 879 億 39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28 萬 1,820 萬 8 千元增加 50 億 8,570 萬 7 千元(增幅 6.14%)；來源與用途相抵後差短 120 億 7,80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1 億 5,038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69 億 2,766 萬 1 千元(增幅 134.51%)。近年隨著長照服務需求帶動經費與日俱增，惟長照基金卻有部分來源呈減少趨勢，且缺乏穩定性之情事。

依長照基金歷年預、決算書資料(詳表 1)，長照基金自 106 年度設立以來，其來源別中除雜項收入外，以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簡稱菸捐)分配收入與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sup>11</sup>為大宗，兩者占整體基金來源比率除 106 年度因有鉅額公庫撥款收入致未及 8 成外，其餘年度占比均逾 9 成 5。其中菸捐分配收入部分，自 106 年度決算之 14 億 1,295 萬 1 千元降至 112 年度之 2,751 萬 7 千元，113、114 年度預估僅 2,600 萬元、2,691 萬 5 千元，呈下滑趨勢；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則自 106 年度決算之 79 億 129 萬 1 千元逐年增至 112 年度之 976 億 5,004 萬 3 千元，113、114 年度則預估分別降至 767 億 5,990 萬元、744 億 600 萬元；就該項來源金額之年度變動率而言，107 至 112 年度介於 6.21%至 339.72%間，波動幅度頗大，較乏穩定性。此外，倘以該兩項主要基金來源別金

<sup>10</sup> 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44 億 3,291 萬 5 千元、財產收入 8 億 9,295 萬 6 千元及其他收入 5 億元，合計 758 億 2,587 萬 1 千元。

<sup>11</sup>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包括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菸酒稅分配收入及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額合計數占長照基金用途合計數之比率作為衡量基金財務健全程度之指標，逾 100%(主要來源項目合計金額大於整體用途)表示基金財務較健全，隨著人口老化帶動長照服務需求(基金用途別)增加，該項指標值自 106 年度之 688.03% 逐漸降至 112 年度之 144.15%，113，114 年度預估進一步降至 92.72%、84.68%，反映儘管當前基金財務雖尚稱健全，惟隨著用途別金額快速增長(112 年度決算用途別金額較基金 106 年度設置時之金額成長 49.1 倍)，且挹注屬基金之主要來源卻因房地合一稅、遺產與贈與稅等分配收入均屬機會稅而有逐步減少或不穩定之情形(同期間基金來源別僅成長 7.4 倍)，未來一旦外在環境有重大轉變(如房地產市場景氣反轉)，相關分配收入縮減，勢必衝擊基金之財務健全性。

表 1 106 至 114 年度長照基金來源與用途別項目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違規罰款 收入	0	52	0	4	219
菸品健康 福利捐分 配收入(A)	1,412,951	914,262	239,831	29,463	30,117
其他徵收 及依法分 配收入 (B)	7,901,291	34,743,455	41,016,989	51,457,282	70,053,314
利息收入	613	12,373	23,134	26,717	56,457
公庫撥款 收入	2,538,000	0	0	0	0
受贈收入	0	55	80	80	144
雜項收入	35	675,823	291,675	2,236,848	1,901,138
基金來源 合計數 (C)	11,852,890	36,346,020	41,571,709	53,750,394	72,041,389
(A+B)/(C)	78.58	98.11	99.24	95.79	97.28
(A)年度變 動率	-	-35.29	-73.77	-87.72	2.22
(B)年度變 動率	-	339.72	18.06	25.45	36.14
基金用途 合計數	1,353,764	16,278,905	30,046,273	41,690,902	45,418,980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D)					
(A+B)/(D)	688.03	219.04	137.31	123.50	154.30

表 1 106 至 114 年度長照基金來源與用途別項目金額統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112	113	114
違規罰款 收入	108	1,620	0	0
健康福利 捐(菸捐) 分配收入 (A)	29,677	27,517	26,000	26,915
其他徵收 及依法分 配收入 (B)	91,943,814	97,650,043	76,759,900	74,406,000
利息收入	250,897	785,465	381,925	892,956
公庫撥款 收入	0	0	0	0
受贈收入	120	120	0	0
雜項收入	1,591,323	1,521,906	500,000	500,000
基金來源 合計數 (C)	93,815,939	99,986,671	77,667,825	75,825,871
(A+B)/C	98.04	97.69	98.86	98.16
(A)年度變 動率	-1.46	-7.28	-5.80	3.52
(B)年度變 動率	31.25	6.21	27.30	-3.07
基金用途 合計數 (D)	55,908,729	67,760,818	82,818,208	87,903,915
(A+B)/(D)	164.51	144.15	92.72	84.68

說明：1. 106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包括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菸酒稅分配收入及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歷年預決算書，本中心彙整。

綜上，長照基金自 106 年度設立以來，為基金主要來源項目之菸捐分配收入金額呈下滑趨勢，而屬於機會稅之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金額雖有成長，惟變動幅度頗大，隨我國人口結構加速老化帶動長照需求逐漸增加，目前基金財務雖尚稱健全，惟一

旦外在環境有重大轉變衝擊相關稅收，基金財務健全性恐受負面影響，主管機關衛福部允宜未雨綢繆，審慎檢討相關財源之妥適性，並預先做好財務規劃，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 八、近年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之經費規模逐年成長且連年超支，又各類長照服務組合採論量計酬模式，雖有益於提升長照服務供給，惟恐有礙於服務連續性之提升，允宜適時檢討精進

長照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編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所需經費 485 億 7,500 萬元。有關近年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之經費規模逐年成長且連年超支，又各類長照服務組合採論量計酬方式，恐不利於提升服務連續性等情形，謹敘明如次：

##### (一)近年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之經費規模逐年成長且連年超支

隨著國人平均餘命延長<sup>12</sup>，老年人口占比持續增加，繼 107 年度逾 14% 成為高齡社會後，預計 114 年度將超過 20% 邁向超高齡社會，進而帶動對長照服務需求。在涉及一般民眾較常使用之照顧及專業、輔具、交通接送及喘息服務方面，該類服務所涉經費需求係由長照基金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項下支應。參據長照基金提供資料及年度預算書，110 至 112 年度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項目預算數自 262 億 8,798 萬 5 千元逐年提高至 330 億元，決算數則自 276 億 6,668 萬 5 千元大幅躍升至 413 億 7,904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亦自 105.24% 增至 125.39%，連年超支且超支額度逐年擴大，113、114 年度預算案數則進一步分別提升至 442 億 2,900 萬元、485 億 7,500 萬元(詳表 1)，反映長照基金對於長照服務供需之估測尚

<sup>12</sup> 依內政部 113 年 8 月 23 日公布「112 年簡易生命表」及「第十一次(民國 108-110 年)國民生命表」，112 年國人的平均壽命為 80.23 歲，較 111 年增 0.39 歲。

有精進空間。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項目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26,287,985	30,913,417	33,000,000	44,229,000	48,575,000
決算數	27,666,685	36,035,979	41,379,044	/	
預算 執行率	105.24	116.57	125.39		
超支 比率	5.24	6.57	25.39		

說明：表內 110 至 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及審定決算數；113、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提供。

(二)目前長照服務組合採論量計酬模式雖有助於提升服務量能，惟恐較不利於提升相關服務之連續性與品質；另目前「照顧」與「專業」服務共用額度，較乏品質提升誘因，亦不利落實減緩失能、改善長者生活品質之長照政策目標

按衛福部依長照服務法第 8 條之 1<sup>13</sup>第 4 項授權訂定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具體規範長照服務之申請資格、經評估後之需求等級、給付額度及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特約機構收費與服務使用者給付額度等事項，同辦法附表四之照顧組合表則就個人服務(包括照顧組合碼別 B 碼之照顧服務、C 碼之專業服務、D 碼之交通接送服務、EF 碼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與屬於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 G 碼喘息服務等，明訂須完成之服務內容及給付價格、計費方式(如每 30 分鐘作為給付單位)，基本上係採論量計酬方式，觀察 110 至 112 年度之

<sup>13</sup> 長照服務法第 8 條之 1 規定：「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按民眾失能程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應依前項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自行負擔一定比率或金額；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前項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比率或金額，不得減免；前條第二項長照服務申請資格、第一項與第二項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項照顧組合服務使用情形統計資料(詳表 2)可悉,使用人數均有成長,該計費方式確實有助於提升服務量能,惟由於照顧組合表就服務內容規範較細緻化,就管理者之角度,服務內容標準化雖可避免舞弊、爭議,然長照服務之提供對象係人而非物品,舉凡涉及人際關係事項,即具有一定複雜性、不可預測性,標準化之服務內容規範恐難以因應各種服務對象之狀況,尤其部分項目內容(如基本日常照顧、陪同外出、家務協助等)規定以固定服務時間(如 1 次 30 分鐘)作為給付單位,恐較難提升長照服務之連續性。

表 2 110 至 112 年度各項照顧組合服務使用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照顧服務 (B 碼)	專業服務 (C 碼)	交通接送 (D 碼)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 服務 (EF 碼)	喘息服務 (G 碼)
110	266,860	57,507	144,521	80,013	121,891
111	316,127	71,499	204,364	87,822	144,899
112	359,891	91,354	245,656	89,874	176,519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研究院 113 年 8 月出版「長照服務使用效益評估與模式發展之政策效益研析」報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李玉春教授主持)第 102 頁(110 年度數據)、衛福部長照網「統計專區」長期十年計畫 2.0 相關統計表(111 與 112 年度數據)。

此外,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sup>14</sup>項目額度,或第一款各目額度,不得互相流用。」主要係考量基於照顧組合服務項目內容相異,額度彼此獨立,其中「照顧」及「專業」服務在法條中係同一目,亦即兩者額度係共用。惟進一步檢視「專業」服務項目內容可悉,相較於內容核屬日常生活之簡易照護作為之多數「照顧」服務,「專業」項目通常需要特定專業進行評估、指導甚至擬定

<sup>14</sup>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各目列舉個人長照服務項目包括(一)照顧及專業服務。(二)交通接送服務。(三)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第 2 款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

相關計畫，始能進行，依現行法令兩者額度並未限制不得流用，或多或少恐產生資源排擠現象。尤其「專業」服務項下之復能照護雖有助於改善個案之健康狀態或減緩失能，惟因部分負擔金額較高，使用人數較照顧服務少(詳表 2)，加以現行給付制度較乏論質支付誘因，致較難兼顧長照服務之質與量，恐不利落實減緩失能、改善長者生活品質之長照政策目標。

綜上，伴隨人口結構加速老化現象，民眾對長照服務需求之增加，近年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之經費規模逐年成長且連年超支，反映長照基金對長照供需估測技術尚有精進空間；目前長照給付制度採取論量計酬模式雖有利於提升長照服務量能之提升，惟就服務內容規範細緻化致較乏彈性，加以照顧組合之「照顧」及「專業」服務共用長照給付額度，較乏品質提升誘因，恐不利落實長照計畫之政策目標，允宜適時檢討長照給付制度，俾提升整體長照資源之運用效益。

#### **九、與地方政府合作普及社區式日照資源，並以「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為目標，截至 113 年 8 月底部分縣市之目標達成率不盡理想，允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布建障礙，俾提升日照服務之近便性**

長照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項下就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所需經費編列 53 億 6,088 萬 4 千元<sup>15</sup>。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縣市就涉及社區式長照資源布建之「一國中學區一日

<sup>15</sup> 衛福部除透過長照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設立日照中心所需經費(包括開辦費)外，另針對硬體設施部分，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間為 114 年度)中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編列 3 億 3,051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活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社區活動中心以建置社區式長照服務據點或多功能性之整合型長照服務據點。

照」目標達成率偏低情形。

衛福部因應近年我國人口結構加速老化之趨勢，為增進社區內失能失智民眾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進而提升社區式長照資源使用率，考量國中學區與地方生活圈之概念較類似，該部自 108 年度起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日照服務資源之普及化，以「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為目標，預計於 113 年度全國 816 個國中學區均能有日照服務資源，俾利服務資源均衡分布。

依長照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全國 816 個國中學區中，認列已完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目標者之學區數計有 730 個，達成率 89.46%，已近 9 成，惟包括新竹縣(78.13%)、臺東縣(72.73%)、苗栗縣(70.59%)、連江縣(60%)、澎湖縣(50%)等縣市尚未及 8 成，達標率不盡理想。經洽據衛福部表示，部分位於都會區之國中學區面對土地成本較高、空間不足，缺乏適當地點設置日照中心之問題；至於位於偏遠地區之國中學區則因居住人口較少，面臨日照需求不足，倘設置日照中心恐面對難以永續經營之困境。未來衛福部仍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尋求替代方案，持續致力於社區式日照中心之普及化，俾提供社區民眾更便利之日照服務。

綜上，為普及社區式日照資源，自 108 年度起衛福部與市縣政府合作推動相關資源布建，並以 113 年度以前達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之目標，截至 113 年 8 月底達成目標之學區已近 9 成，惟尚有包括新竹縣等 5 縣市未及 8 成，允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布建障礙，俾提升日照服務之近便性。

表 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標情形統計表

單位：處；%

市縣別	轄內學區數 (A)	轄內已正式營運之中心家數	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標類型					一國中一學區日照完成比率 (B/A)
			合計達標之區數 (B)	已取籌許型	前瞻補助型	地方工程發案型 地自工已包件	已完設許型 成立可(含已設家托者)	
整體	816	1,060	730	55	44	1	630	89.46
臺北市	72	78	60	4	2	0	54	83.33
新北市	79	104	71	5	3	0	63	89.87
桃園市	59	75	52	2	3	0	47	88.14
臺中市	80	145	70	5	0	0	65	85.00
臺南市	64	119	64	0	0	0	64	100.00
高雄市	91	127	91	10	6	1	74	100.00
宜蘭縣	26	43	25	1	0	0	24	96.15
新竹縣	32	26	25	4	1	0	20	78.13
苗栗縣	34	22	24	6	3	0	15	70.59
彰化縣	41	65	41	4	6	0	31	100.00
南投縣	32	24	28	2	10	0	16	87.50
雲林縣	34	50	32	2	1	0	29	94.12
嘉義縣	26	27	24	2	0	0	22	92.31
屏東縣	39	69	39	1	1	0	37	100.00
臺東縣	22	15	16	1	3	0	12	72.73
花蓮縣	23	19	19	0	3	0	16	82.61
澎湖縣	14	8	7	0	0	0	7	50.00
基隆市	15	9	12	4	0	0	8	80.00
新竹市	15	10	14	2	1	0	11	93.33

市縣別	轄內學區數(A)	轄內已正式營運之日照中心數	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標類型					一國中學區日照完成比率(B/A)
			合計達標之區數(B)	已取籌設許可	前瞻補助型	地方自建工程已發包案件型	已完設許可型(含已設家托者)	
嘉義市	8	8	8	0	0	0	8	100.00
金門縣	5	5	5	0	0	0	5	100.00
連江縣	5	3	3	0	1	0	2	60.00

說明：鑒於各國中學區內設置日照中心可能同時存在「已完成設立許可」、「已取得籌設許可」等不同狀態，為避免重複列計，如學區內同時有「已取得籌設許可型」、「前瞻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型(表內簡稱前瞻補助型)」及「地方自建工程已發包案件型(表內簡稱地方自建已發包型)」之其中兩種以上(含)者，優先列計入「已取得籌設許可型」，其次為「前瞻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型」，最後才列計「地方自建工程已發包案件型」。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 一〇、近年部分分支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有連續數年下滑或低於 8 成之情形，允宜妥善辦理資源估測作業，俾提升整體經費運用效率

長照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879 億 39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03 億 6,709 萬 2 千元增加 224 億 5,111 萬 6 千元(增幅 37.19%)。近年部分分支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有連續數年下滑或低於 8 成之情形，謹敘明如次。

依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之規定，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

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又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 條規定：「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據此，長照基金預算收支允宜審酌當前我國人口結構加速老化之趨勢，綜合考量國人失能比率及長照服務供需資源稟賦情況，並參據過往年度基金預算之執行績效、長照 2.0 計畫執行進度，核實編列預算，俾提升長照資源之運用效益。

依長照基金提供 110 至 112 年度分支計畫預、決算統計資料(詳表 1)，核有：「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等分支計畫連續兩年預算執行率下滑；「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分支計畫則有預算執行率連續 3 年未達 8 成，經洽據長照基金表示，主要涉及部分計畫之執行模式調整、缺工缺料影響工期、人力資源調配不如預期等因素。

綜上，長照基金近年部分分支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有連續數年下滑或低於 8 成之情形，鑒於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加速，對長照服務需求與日俱增，允宜持續精進資源估測作業，妥適調配預算資源，俾提升整體長照資源之運用效率。

表 1 110 至 112 年度長照基金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率連年下滑或低於 8 成者概況表

單位：%

序號	計畫項目	預算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連續 2 年下滑	預算執行率連續 3 年未達 8 成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88.86	79.70	77.44	●	/
2	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	69.34	47.88	78.76	/	◎

序號	計畫項目	預算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連續2年下滑	預算執行率連續3年未達8成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3	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52.52	50.05	61.36		◎
4	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	28.57	30.18	31.23		◎
5	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	120.86	57.57	39.42	●	
6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70.90	64.51	75.26		◎
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7.07	51.17	69.01		◎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一一、截至 113 年 8 月底，針對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所辦理之公共化資源計畫有多數核定案件進度延宕；至於原鄉與離島地區之多元發展計畫之核定案件較乏創新性，允宜持續精進改善**

長照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項下就「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以下簡稱公共化資源計畫)、「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以下依計畫實質內容簡稱公私協力計畫)所需經費分別編列 25 億 9,961 萬元、4 億 8,319 萬元；另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機構資源布建」項下就「山地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多元發展計畫)所需經費編列 4,855 萬元。有關就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推動住宿式及社區式服務等相關計畫，多數新建工程案件進度有延宕之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近年針對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所推動之相關計畫**

長照基金在長照十年計劃 2.0 之架構下，推動各類長照資源之布建工作。在住宿式長照資源之強化方面，自 107 年度起，

協助既有老人福利機構轉型以長照法人資格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強化機構公共管理及社會公益性，已核定 13 案計提供 1,092 個床位。此外，為滿足長照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對長照服務之需求，長照基金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持續推展住宿式、社區式長照資源，相關計畫內容謹簡述如次：

1. 公共化資源計畫：為使長照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域之民眾得獲取優質平價之服務，經考量全國行政區域之人口數、資源不足數、供給床數(80 床以下)及機構之永續經營等條件進行盤點區域之長照資源，衛福部自 108 年度起，計 3 次公告公共化計畫(公告獎助區域，詳表 1)，由公部門(包括市縣政府、公立醫療與社福機構)率先至民間投入意願不高之資源不足區域布建住宿式長照資源。
2. 公私協力計畫：鑒於公共化資源計畫公告後，部分長照資源不足區域仍未有公部門申請興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衛福部於 112 年度參考醫療網之次醫療區域劃分機制，盤點全國各行政區域之住宿式長照供需情形，排除推估需求人數未達營運規模之行政區域(包括山地原鄉、離島鄉鎮)，將剩餘區域以 1 小時車程可達距離劃分住宿資源網區，就各網區供需落差達 100 床以上之行政區域列為獎助區域(詳表 2)。
3. 多元發展計畫：針對公私協力計畫獎助區域未納入之山地原鄉、離島鄉鎮<sup>16</sup>，衛福部於 112 年度規劃以專案計畫獎助設

---

<sup>16</sup> 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及獅子鄉)、臺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及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及萬榮鄉)及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等 30 個山地原住民地區，以及臺東縣(綠島鄉)、澎湖縣(白沙鄉、西嶼鄉及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烈嶼鄉、金沙鄉、烏坵鄉)及連江縣(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 11 個離島地區。

立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推展全時家托服務等替代措施提供夜間喘息服務，以滿足在地失能者對夜間照顧之需求。

(二)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公共化資源計畫之多數案件核定已逾 4 年，惟多有工期延誤情形；公私協力計畫核定計 5 案，均尚未取得籌設許可；多元發展計畫之核定案件屬創新服務模式者相對有限

依長照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公共化資源計畫已核定 37 案(均為 110 年 11 月以前核定)，扣除因建物老舊不堪修繕、土地可能牴觸文化資產保留法規、無潛在廠商有意經營等因素而撤案之 3 案(處)(包括衛福部彰化醫院申辦之彰化縣埔鹽鄉 86 床、高雄市政府申辦之高雄市旗津區 75 床、臺東縣政府申辦之臺東縣長濱鄉 75 床)，目前持續推動 34 案(處)，僅有 1 案(處)已結案(高雄榮民總醫院申辦之高雄市三民區 178 床)，其餘 33 案(處)多數核定已逾 4 年，其中尚待結案者屬於已撥第一期款者計有 25 案(處)，屬於已撥第二期款者計有 8 案(處)(含已提供服務之花蓮縣富里鄉、台東縣成功鎮等 2 處長照機構)(詳表 3)；公私協力計畫已核定 5 案(處)<sup>17</sup>，均屬新建工程案件且尚未取得籌設許可；多元發展計畫則計核定 8 案，其中 7 案係採新設社區式長照機構、既有日照中心增設夜間臨時住宿服務，另 1 案則屬創新原鄉長照服務模式，係考量原鄉原住民民族特性，推動失能長者家庭之社會支持性環境計畫(詳表 4)，亦即較具原鄉特色、屬於創新長照服務模式之案件數仍相對有限。鑒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之長照服務機

<sup>17</sup> 包括若瑟醫療財團法人申辦之雲林縣虎尾鎮 200 床(核定經費 3 億元)、埔基醫療財團法人申辦之南投縣水里鄉 120 床(核定經費 1 億 8,000 萬元)、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申辦之臺中市西屯區 193 床(核定經費 2 億 8,950 萬元)、苗栗縣政府申辦之苗栗縣銅鑼鄉 120 床(核定經費 2 億 5,200 萬元)以及聖約翰科技大學申辦之新北市淡水區 200 床(核定經費 3 億元)。

構適用場地取得不易，加以原鄉、離島地區有其社會發展脈絡及文化特殊性，該等地區與一般地區所適用之長照服務模式或有差異，允宜因地制宜，不拘泥於既有服務模式，鼓勵在地機構、組織發展適合當地需求之創新服務方案，俾及時嘉惠在地有長照服務需求之民眾。

綜上，為滿足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民眾對長照服務之需求，長照基金持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住宿式、社區式長照資源。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公共化資源計畫之多數案件核定已逾 4 年，惟多有工期延誤情形，允宜積極督請各申辦單位依計畫期程如質如期結案；公私協力計畫之核定案件數仍相對有限，允宜適時檢討誘因機制，俾有效引進民間資源投入拓展長照服務；多元發展計畫之核定案件中多數仍遵循既有服務模式，允宜因地制宜，考量原住民族、離島地區之社會文化特性，鼓勵在地機構團體發展適合當地需求之創新服務模式，俾提升整體長照服務之涵蓋率。

表 1 第一至三次公告之公共化資源計畫獎助區域表

項目 行政區	(第一次公告) 長照住宿式服務 資源不足地區		(第二次公告) 鄰近及離島地區		(第三次公告) 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 尚待布建區域	
	鄉鎮市區	處數	鄉鎮市區	新增 處數	鄉鎮市區	生活圈 處數
合計		88		15		52
臺北市	信義區	1	松山區	1	—	—
新北市	貢寮區、金山區、泰山區	3	瑞芳區	1	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以上同一生活圈)；石碇區、坪林區(以上同一生活圈)；金山區；烏來區	4
桃園市	觀音區	1	—	—	復興區	1
臺中市	大安區、大肚區、后里區、	5	清水區、沙鹿區	2	大安區、和平區	2

項目 行政區	(第一次公告) 長照住宿式服務 資源不足地區		(第二次公告) 鄰近及離島地區		(第三次公告) 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 尚待布建區域	
	鄉鎮市區	處數	鄉鎮市區	新增 處數	鄉鎮市區	生活圈 處數
	神岡區、龍井區					
臺南市	柳營區、後壁區、六甲區、大內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	10	—	—	安定區(1個生活圈)；左鎮區、龍崎區(以上同一生活圈)；南化區	3
高雄市	旗津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杉林區	5	岡山區	1	新興區(1個生活圈)；永安區、彌陀區(以上同一生活圈)；甲仙區、杉林區(以上同一生活圈)；田寮區(自成1個生活圈)；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以上同一生活圈)	5
基隆市	中山區	1	—	—	—	—
宜蘭縣	頭城鎮	1	—	—	大同鄉	1
新竹縣	關西鎮、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	5	—	—	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以上同一生活圈)；尖石鄉	2
苗栗縣	後龍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	12	—	—	卓蘭鄉、大湖鄉、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以上同一生活圈)；公館鄉、頭屋鄉、造橋鄉、三灣鄉(以上同一生活圈)；獅潭鄉、泰安鄉(以上同一生活圈)	3
彰化	埔鹽鄉、大城	6	田中鎮	1	線西鄉、大城	3

項目 行政區	(第一次公告) 長照住宿式服務 資源不足地區		(第二次公告) 鄰近及離島地區		(第三次公告) 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 尚待布建區域	
	鄉鎮市區	處數	鄉鎮市區	新增 處數	鄉鎮市區	生活圈 處數
縣	鄉、二水鄉、 線西鄉、芳苑 鄉、埤頭鄉				鄉、二水鄉	
南投 縣	集集鎮、鹿谷 鄉、水里鄉	3	—	—	集集鎮、魚池鄉 (以上同一生活 圈)；水里鄉、 信義鄉(以上同 一生活圈)；國 姓鄉、仁愛鄉	4
雲林 縣	大埤鄉、東勢 鄉、麥寮鄉、 莿桐鄉、臺西 鄉、四湖鄉、 口湖鄉、水林 鄉	8	北港鎮、虎尾 鎮	2	莿桐鄉(自成1 個生活圈)；東 勢鄉、臺西鄉、 四湖鄉(以上同 一生活圈)；口 湖鄉、水林鄉 (以上同一生活 圈)	3
嘉義 縣	梅山鄉、義竹 鄉、鹿草鄉、 六腳鄉、太保 市、東石鄉、 布袋鎮、新港 鄉	8	竹崎鄉	1	布袋鎮、鹿草 鄉、大埔鄉、阿 里山鄉	4
屏東 縣	里港鄉、林邊 鄉、南州鄉、 車城鄉、滿洲 鄉、枋山鄉	6	高樹鄉、東港 鎮	2	里港鄉(自成1 個生活圈)；林 邊鄉、南州鄉 (以上同一生活 圈)；車城鄉、 滿洲鄉、牡丹鄉 (以上同一生活 圈)；霧臺鄉、 瑪家鄉(以上同 一生活圈)；泰 武鄉、來義鄉 (以上同一生活 圈)；獅子鄉、 枋山鄉(以上同 一生活圈)	6
花蓮 縣	鳳林鎮、光復 鄉、豐濱鄉、 瑞穗鄉、富里 鄉	5	玉里鎮	1	瑞穗鄉、萬榮 鄉、卓溪鄉	3

項目 行政區	(第一次公告) 長照住宿式服務 資源不足地區		(第二次公告) 鄰近及離島地區		(第三次公告) 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 尚待布建區域	
	鄉鎮市區	處數	鄉鎮市區	新增 處數	鄉鎮市區	生活圈 處數
臺東縣	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太麻里鄉	8	—	—	池上鄉、海端鄉、延平鄉(以上同一生活圈);鹿野鄉、東河鄉、長濱鄉(以上同一生活圈);達仁鄉、大武鄉(以上同一生活圈);金峰鄉(自成1個生活圈)、綠島鄉、蘭嶼鄉(以上同一生活圈)	5
澎湖縣	—	—	馬公市、湖西鄉	2	全縣同一生活圈	1
連江縣	—	—	—	—	全縣同一生活圈	1
金門縣	—	—	烈嶼鄉	1	全縣同一生活圈	1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提供。

表 2 公私協力計畫之獎助區域表

類別 市縣	完全無住宿資源區 9 個生活圈 (24 個鄉鎮市區)	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 11 個資源網區 (56 鄉鎮市區)
臺北市	—	大安區、內湖區、信義區、中山區、松山區、文山區、士林區、中正區、萬華區、南港區、大同區、北投區(以上同一資源網區)
高雄市	甲仙區、杉林區(以上同一生活圈)	鳳山區、小港區、新興區、三民區、前鎮區、林園區(以上同一資源網區)
新北市	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石碇區、坪林區(以上同一生活圈);金山區(自成1個生活圈)	金山區、三重區、蘆洲區、淡水區、林口區、泰山區、五股區(以上同一資源網區);新莊區、永和區、樹林區、中和區、土城區、板橋區、新店區、鶯歌區(以上同一資源網區)
臺中市	—	神岡區、豐原區(以上同一資源網區);西屯區、龍井區、沙鹿區、大肚區、大雅區(以

類別 市縣	完全無住宿資源區 9 個生活圈 (24 個鄉鎮市區)	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 11 個資源網區 (56 鄉鎮市區)
		上同一資源網區)
雲林縣	東勢鄉、臺西鄉(以上同一生活圈)；口湖鄉、水林鄉(以上同一生活圈)	麥寮鄉、口湖鄉、水林鄉、臺西鄉、虎尾鎮(以上同一資源網區)
新竹縣市	—	新竹市東區、新竹縣竹北市(以上同一資源網區)
苗栗縣	卓蘭鄉、大湖鄉、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以上為同一生活圈)；公館鄉、頭屋鄉、造橋鄉(以上同一生活圈)	公館鄉、銅鑼鄉(以上同一資源網區)
嘉義縣	鹿草鄉(自成 1 個生活圈)	—
桃園市	—	八德區、蘆竹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以上同一資源網區)
基隆市	—	中山區、安樂區(以上同一資源網區)
南投縣	集集鎮、魚池鄉、水里鄉(以上同一生活圈)	—

說明：每一生活圈以 1 案為限，每一資源網區則不以 1 案為限，完全無住宿資源區與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如兩者重複，則以優先布建完全無住宿資源區。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提供。

表 3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公共化資源計畫尚在推動中之案件概況表

單位：床；新臺幣千元

序號	資源布建行政區	核定床位數	核定經費數	核定日期	推動進度
1	新北市(瑞芳區)	135	202,500	109.07.29	統包履約中 (已撥第一期款)
2	桃園市(觀音區)	200	461,274	108.11.29	設計規劃中 (已撥第一期款)
3	臺中市(后里區)	200	462,620	108.11.05	施工履約中 (已撥第二期款)
4	臺南市(柳營區)	100	215,000	108.11.05	招標發包中 (已撥第一期款)
5	臺南市(新市區)	200	513,688	108.11.05	招標發包中 (已撥第一期款)
6	臺南市(玉井區)	200	431,034	108.11.05	設計規劃中 (已撥第一期款)
7	臺南市(六甲區)	100	185,030	108.11.29	設計規劃中 (已撥第一期款)
8	臺南市(安定區)	200	447,457	110.06.30	設計規劃中

序號	資源布建行政區	核定床位數	核定經費數	核定日期	推動進度
					(已撥第一期款)
<b>臺南市小計</b>		<b>800</b>	<b>1,792,209</b>		
9	高雄市(三民區)	178	267,000	109.05.12	已結案
10	高雄市(岡山區)	110	236,500	109.05.12	設計規劃中 (已撥第一期款)
<b>高雄市小計</b>		<b>288</b>	<b>503,500</b>		
11	基隆市(信義區)	110	134,829	109.07.29	招標發包中 (已撥第一期款)
12	彰化縣(埤頭鄉)	150	279,691	109.07.29	施工履約中 (已撥第一期款)
13	彰化縣(田中鎮)	150	322,500	109.07.29	設計規劃中 (已撥第一期款)
<b>彰化縣小計</b>		<b>300</b>	<b>602,191</b>		
14	南投縣(鹿谷鄉)	100	215,000	108.11.29	招標發包中 (已撥第一期款)
15	雲林縣(斗六市)	200	300,000	109.07.29	設計規劃中 (已撥第一期款)
16	嘉義縣(新港鄉)	101	294,615	108.11.05	招標發包中 (已撥第一期款)
17	嘉義縣(六腳鄉)	100	227,278	108.11.29	招標發包中 (已撥第一期款)
18	嘉義縣(竹崎鄉)	200	410,354	109.07.29	統包履約中 (已撥第一期款)
19	嘉義縣(布袋鎮)	200	441,554	110.09.27	設計規劃中 (已撥第一期款)
<b>嘉義縣小計</b>		<b>601</b>	<b>1,373,802</b>		
20	屏東縣(內埔鄉)	100	100,000	109.05.12	施工履約中 (已撥第二期款)
21	屏東縣(里港鄉)	200	417,504	110.06.30	施工履約中 (已撥第二期款)
22	屏東縣(車城鄉)	150	279,440	110.09.01	工程履約中 (已撥第一期款)
<b>屏東縣小計</b>		<b>450</b>	<b>796,944</b>		
23	花蓮縣(豐濱鄉)	30	39,542	108.11.29	招標發包中 (已撥第一期款)
24	花蓮縣(富里鄉)	100	112,791	108.11.29	已提供服務 (已撥第二期款)
25	花蓮縣(鳳林鎮)	180	226,135	108.11.29	施工履約中 (已撥第二期款)
26	花蓮縣(玉里鎮)	104	154,505	109.07.29	施工履約中 (已撥第二期款)
27	花蓮縣(壽豐鄉)	200	461,229	110.05.20	招標發包中 (已撥第一期款)
<b>花蓮縣小計</b>		<b>614</b>	<b>994,203</b>		

序號	資源布建行政區	核定床位數	核定經費數	核定日期	推動進度
28	臺東縣(成功鎮)	26	31,495	108.11.29	已提供服務 (已撥第二期款)
29	臺東縣(關山鎮)	99	245,210	109.07.29	已撥第一期款
30	臺東縣(大武鄉)	75	177,375	110.09.27	已撥第一期款
<b>臺東縣小計</b>		<b>200</b>	<b>454,080</b>		
31	澎湖縣(湖西鄉)	80	120,000	109.07.29	施工履約中 (已撥第二期款)
32	澎湖縣(馬公市)	200	420,000	110.09.27	設計規劃中 (已撥第一期款)
<b>澎湖縣小計</b>		<b>280</b>	<b>540,000</b>		
33	連江縣(南竿鄉)	100	150,000	110.11.26	設計規劃中 (已撥第一期款)
34	金門縣(金湖鎮)	81	136,817	110.05.17	設計規劃中 (已撥第一期款)
<b>合計</b>		<b>4,659</b>	<b>9,119,969</b>	已撥第一期款者計有 25 案(處)；已撥第二期款者計有 8 案(處)；已結案者計有 1 案(處)，合計 34 案(處)。	

說明：表內推動進度(撥款期程)依衛福部公告之公共化資源計畫內容，捌、經費請領、核銷及撥付程序分別為：(一)已撥第一期款者：係指申請單位(公部門，以下同)與衛福部簽訂契約後，申請單位將獲撥予契約獎助經費之 15%，並應於第一期款撥付後 3 年內完成第二期款應辦理之相關事宜；(二)已撥第二期款者：係指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且完成工程發包後，函送建築師簽章之工期證明、施工計畫與報表等文件予衛福部確認後，申請單位將獲撥予契約獎助經費之 40%；(三)已結案者：係指申請單位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得對外營運。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4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多元發展計畫已核定案件概況表

單位：床；新臺幣千元

序號	資源布建行政區	核定項目	申請床位數	核定金額	核定日期	推動進度
1	新北市(烏來區)	1.日照中心增設夜間臨時住宿服務； 2.穩健營運獎勵金	5	2,900	113.04.01	營運中
2	高雄市(茂林區)	1.日照中心增設夜間臨時住宿服務； 2.穩健營運	3	2,700	113.03.27	營運中

序號	資源布建行政區	核定項目	申請床位數	核定金額	核定日期	推動進度
		獎勵金				
3	屏東縣 (牡丹鄉)	日照中心增設夜間臨時住宿服務	4	200	113.04.24	營運中
4	屏東縣 (來義鄉)	日照中心增設夜間臨時住宿服務	2	200	113.04.24	營運中
5	屏東縣 (春日鄉)	新設社區式長照機構	住宿 2 床與日照 28 人	22,600	113.04.24	設計規劃
6	屏東縣 (獅子鄉)	穩健營運獎勵金		2,400	113.04.24	營運中
7	宜蘭縣 (大同鄉)	穩健營運獎勵金		2,400	113.03.13	營運中
8	屏東縣 (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三地門鄉及霧台鄉)	創新原鄉長照服務模式(失能長者家庭之社會支持性環境計畫)		1,000	113.4.24	執行中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提供。

#### 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為保障國民因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之基本經濟安全，政府依國民年金法於 97 年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並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該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國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316 億 32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 1,227 億 7,882 萬 7 千元增加 88 億 2,438 萬 2 千元(增幅 7.19%)，主要係因調高保費費率致保費收入增加；業務成本與費用 1,317 億 7,45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 1,228 億 5,097 萬 3 千元增加 89 億 2,357 萬 2 千元(增幅 7.26%)，主要係老年年金領取人數上升致保險給付增加；業務外收入 1 億 7,13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 7,214 萬 6 千元增加 9,919 萬元(增幅 137.49%)主要係依法辦理呆帳收回增加所致；本期餘絀與 113 年度同為零。謹

就國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一二、109 至 112 年度國保基金平均繳費率續呈下滑趨勢，其中原鄉地區原住民繳費率較一般國民為低，且呆帳金額亦有增加，允宜積極研擬降低欠費情形之措施，俾兼顧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與基金權益**

國保年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保險成本」科目項下，針對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按收回情況提列呆帳 113 億 1,634 萬 8 千元。近年國保年金近年平均收繳率呈下滑趨勢，致存有鉅額年度呆帳之情形，又原鄉地區原住民收繳率較一般國民低，謹敘明如下：

**(一)近年國保基金平均繳費率續呈下滑趨勢，亦產生鉅額呆帳，截至 112 年度平均繳費率降至 46.09%，年度呆帳金額達 122 億餘元**

依國保基金提供資料(詳表 1)，109 至 112 年度國保基金平均繳費率自 50.08%逐年調降至 46.09%，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平均繳費率更進一步降至 43.26%，雖因保費可補繳，致較早年度之平均繳費率較高，惟近 5 年平均繳費率自逾 5 成之 50.08%滑落至略高於 4 成之 43.26%，顯示被保險人確實有未能準時繳交及應補繳等欠費(其中亦包括因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卻未返還者)情形。基此，國保基金經推估各身分別被保險人繳費率，將 10 年後未能收回之保費按 120 個月(10 年)攤提，調整預估轉銷呆帳及已提列數後，年度呆帳金額自 109 年度決算之 102 億 2,975 萬 7 千元增至 112 年度之 122 億 8,179 萬 4 千元，金額頗鉅，且均高於當年度預估數，長期而言恐衝擊基金現金流量之穩定性，且不利於基金之財務預測。

表 1 國保基金繳費率及呆帳提列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平均應繳人數	平均已繳人數	平均繳費率	呆帳提列	
				預算數	決算數
109	3,213,576	1,609,266	50.08	10,200,799	10,229,757
110	3,054,445	1,481,925	48.69	12,551,107	12,729,622
111	2,858,136	1,342,662	46.98	11,385,058	12,145,961
112	2,916,965	1,344,439	46.09	10,870,194	12,281,794
113	2,930,950	1,269,956	43.26	10,944,080	-

說明：1. 113 年度為截至 6 月底統計資料；每月平均應繳人數為各該年度各月份被保險人數平均值；每月平均已繳人數為累計至 113 年 9 月 8 日各該年度各月份已繳人數平均值。  
2. 呆帳提列包括因應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交保費與溢(誤)領保險給付未繳還等情形之金額

資料來源：國保基金提供。

**(二)截至 113 年 9 月 8 日國保年金繳費之統計資料，113 年度上半年全國多數市縣繳費率低於平均值；原鄉地區原住民繳費率較同市縣繳費率為低，相關繳費宣導措施尚待精進**

依國保基金提供截至 113 年 9 月 8 日繳費統計資料(詳表 2)，113 年度上半年國保基金全體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 42.43%，僅臺北市繳費率高於 5 成，低於平均繳費率之市縣包括苗栗縣等 16 個市縣，已逾半數；居住於原鄉地區<sup>18</sup>全體原住民被保險人則僅達 22.03%，其中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轄內原鄉地區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甚至未及該縣繳費率之 5 成。按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sup>19</sup>之原住民得請領原住民給付，

<sup>18</sup>依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同意核定「原住民地區」包括 55 個鄉(鎮、市)其中山地鄉 30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5 個。請參見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C6DFB32460630CF4/0C3331F0EBD318C213147655B37A59D5-info.html>，查閱日期 113 年 11 月 4 日。

<sup>19</sup>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一、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不在此限。二、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三、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四、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國保基金允宜積極協調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就國保年金政策加強與原住民民眾宣導溝通，以提升渠等之繳費率並確保相關權益。

表 2 113 年度上半年國保基金全體被保險人與原鄉地區原住民被保險人之繳費率統計比較表 單位：人：%

行政區別	應繳保費人數(A)	已繳保費人數(B)	繳費率(B/A)	行政區別	應繳保費人數(A1)	已繳保費人數(B1)	繳費率(B1/A1)
新北市	524,630	230,723	43.98	新北市原民鄉鎮區	572	138	24.10
桃園市	304,614	131,104	43.04	桃園市原民鄉鎮區	2,267	555	24.47
新竹縣	65,162	28,457	43.67	新竹縣原民鄉鎮區	3,166	591	18.66
苗栗縣	59,349	23,509	39.61	苗栗縣原民鄉鎮區	1,540	238	15.48
南投縣	61,510	20,112	32.70	南投縣原民鄉鎮區	4,836	754	15.59
臺中市	397,611	171,369	43.10	臺中市原民鄉鎮區	887	193	21.74
嘉義縣	51,712	17,488	33.82	嘉義縣原民鄉鎮區	713	114	15.97
高雄市	328,768	135,192	41.12	高雄市原民鄉鎮區	1,668	386	23.12
屏東縣	101,257	34,869	34.44	屏東縣原民鄉鎮區	9,861	2,087	21.16
宜蘭縣	42,549	16,173	38.01	宜蘭縣原民鄉鎮區	1,991	419	21.02

不列入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土地計算；依前項規定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之年齡限制，於本法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而逐步提高最低請領年齡至六十五歲；其最低請領年齡之調高，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區別	應繳保費人數(A)	已繳保費人數(B)	繳費率(B/A)	行政區別	應繳保費人數(A1)	已繳保費人數(B1)	繳費率(B1/A1)
花蓮縣	44,771	13,953	31.17	花蓮縣原民鄉鎮區	18,073	4,117	22.78
臺東縣	35,408	10,639	30.05	臺東縣原民鄉鎮區	17,171	4,235	24.66
臺北市	356,804	180,066	50.47	原鄉地區原住民族整體	62,745	13,825	22.03
新竹市	48,538	23,144	47.68				
臺南市	212,688	89,923	42.28				
彰化縣	140,331	59,173	42.17				
金門縣	15,586	6,131	39.34				
澎湖縣	8,290	3,267	39.41				
嘉義市	31,403	12,060	38.40				
基隆市	40,187	15,054	37.46				
雲林縣	63,401	22,744	35.87				
連江縣	1,382	449	32.49				
各市縣整體	2,935,951	1,245,599	42.43				

說明：1. 已繳人數係統計至 113 年 9 月 8 日資料。  
2. 各市縣繳費人數包含轄內原鄉行政區繳費人數。  
資料來源：國保基金提供。

綜上，國保基金近年平均繳費率逐年下降，自 109 年度之 50.08%逐年下滑至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 43.26%，年度呆帳金額亦自 109 年度決算之 102 億餘元增至 112 年度之 122 餘億元，金額頗鉅，且均高於當年度預估數，允宜研擬對策俾降低呆帳金額。又各市縣轄內原住民行政區之原住民繳費率均低於各市縣繳

費率，國保基金允宜積極協調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就國保年金政策加強與原住民民眾宣導溝通，以提升渠等之繳費率並確保其相關權益。

### 一三、114 年度預計依法調增保費費率至 10.5%，惟依 113 年 9 月發布最新精算報告，最適保險費率仍高於現行國民年金法所規範之保費費率上限 12%，允宜預先規劃其他財源籌措方式，俾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國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在預計調增保費費率至 10.5%之情況下，於「業務收入－保險收入」科目項下編列保費收入 590 億 1,699 萬 2 千元，包括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185 億 9,358 萬 4 千元、地方政府應負擔數 32 億 2,374 萬 4 千元及被保險人應負擔數 371 億 9,966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49 億 620 萬 9 千元增加 41 億 1,078 萬 3 千元(增幅 7.49%)。有關國保年金之保費費率調整對基金財務影響之情形，謹簡要敘明如次。

有關國保年金財源，依國民年金法第 48 條第 1 項<sup>20</sup>授權訂定之國保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二、保險費收入。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四、利息及罰鍰收入。五、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六、其他收入。」國民年金開辦後，除受金融市場變動影響之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外，中央可以主動掌握主要來源係保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在保費收入方面，涉及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有關費率調整之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一

---

<sup>20</sup> 國民年金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除本法所定用途外，僅得投資運用，不得移作他用或處分；其管理、運用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年為百分之六點五；於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以後每二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二。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亦即依現行法保費費率至施行日起逐步調整，保費費率上限 12%，惟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則不予調整。依國保基金提供資料(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調整過程，詳表 1)，國民年金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除月投保金額自 1 萬 7,280 元調高至 1 萬 9,761 元外，同期間已依法調增 7 次費率，自開辦時之 6.5%調升至 112 年 1 月之 10%(現行費率)，114 年 1 月則預計調高至 10.5%，換言之，近年保險基金餘額尚未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爰保險費率須依法定期程逐步調升。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度委辦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以下簡稱 112 年度國保基金精算報告)，依相關精算假設及方法<sup>21</sup>，最適保險費率為 16.1%。在少子女化與人口加速老化之人口變遷趨勢下，保險給付逐年成長(尤其老年年金給付)，保險收入相對較乏成長空間，倘依現行國民年金法每 2 年調高 0.5%至法定上限之保險費率調整作法，雖有助於基金財務，惟據該報告推估，125 年度國保基金之現金流入(包括保費收入與投資收益)將低於現金流出(保險給付)，倘無政府預算挹注之情況下，最快至 141 年度，基金將用罄(期末基金餘額出現負值)。

---

<sup>21</sup> 精算假設可區分為人口面與經濟面假設。人口面假設考量新進人口數預估、被保險人人口數之推估、保險費收入之收繳率、死亡率、身心障礙給付發生率、身心障礙後死亡率、各類年金之領取率、遺屬年金之平均領取年限；經濟面假設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5%)、基金資產投資報酬率(4%)，依前揭精算假設，以 112 年 10 月 1 日評價日，最適保險費率係採用綜合成本法，分別以原團體(包括被保險人、曾為被保險人、領取給付人員)及未來新進人員為計算基礎，精算兩個團體個別保險費率，再以未來月投保金額精算現值之加權平均，得到整體最適保險費率，參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度委辦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第 86 頁。

有鑒於 112 年度國保基金精算報告所精算之最適保險費率仍高於目前法定最高費率 12%，在不足額提撥之條件下，該報告另以政府每年定額提撥之假設，以不同的提撥額度，推估對國保基金財務之影響，依其模擬結果，政府每年提撥 100 億元，將使基金用罄之年度延後 5 至 6 年，倘以未來 40 年基金之財務平衡目標作規劃，預估每年需提撥金額為 280 億元。至於基金之運用收益對基金財務之影響，112 年度國保基金精算報告雖肯定提升基金投資報酬率係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之重要因素，惟亦指出，在保險收入低於保險給付之情況下，表示可運用於投融資活動之資金將逐漸減少，因此僅以提升基金之資產報酬率或投資收益，對健全未來基金財務之效果相對有限。自前揭報告之結論可悉，欲真正強化國保基金財務之健全性需多管齊下，無法僅依賴單一措施達成目標。

表 1 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與保費費率調整歷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期間	月投保金額	保費費率
97.10~100.3	17,280	6.5
100.4~101.12		7.0
102.1~103.12		7.5
104.1~105.12	18,282	8.0
106.1~107.12		8.5
108.1~109.12		9.0
110.1~111.12		9.5
112.1~113.12		10.0
114.1~	19,761	10.5

資料來源：國保基金提供。

綜上，國民年金保費費率將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預計於 114 年調增至 10.5%，雖有助於增加基金之保費收入，強化基金財務之健全性，惟依 112 年度國保基金精算報告，目前法定費率上限仍低於最適保險費率 16.1%，國保基金除依法調整保費費率外，面對少子女化與人口加速老化之人口變遷趨勢，允宜未雨綢

繆，參考前揭報告建議，針對基金來源之籌措多管齊下、預先規劃，俾利國保基金之永續經營。

#### 一四、近年溢領給付事件時有所聞，其中以政府機關遲報相關資料所致為大宗，允宜積極會商相關機關改善作業效率，俾減少可能衍生之額外費用

國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保險成本」科目項下編列保險給付 848 億 8,267 萬 1 千元，包含保險支出 347 億 4,679 萬元、年金差額 501 億 3,575 萬 4 千元及複檢費用 12 萬 7 千元。有關近年國保溢領給付事件頻傳，其中多涉及機關間資訊交換作業延遲之情形，謹敘明如次：

##### (一)針對國保保險給付溢領事件之處理，國民年金法規定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定期繳還，並得於保險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相關款項

按國保被保險人及其遺屬申領各項保險給付，國保辦理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依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規定<sup>22</sup>予以查證，並就符合給付條件者核發相關給付，另就不符給付條件者之溢領案件，勞保局應以書面文件要求其繳還，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又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12 日「國民年金給付及社福津貼(補助)重複請

<sup>22</sup> 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領案件處理原則檢討會議」決議一略以，請各市縣政府確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30 日會議決議之資料申報及溢領追繳作業原則辦理，已先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者，如係因市縣政府遲報媒體資料導致溢領，由縣市政府負責追繳並列帳控管。重複領取社福津貼與國民年金給付尚未繳回，如有符合領取國民年金給付者，於取得民眾同意後，可由勞保局從應發給之國民年金給付逕予扣抵。

依國保基金提供資料(詳表 1)，112 年度、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有 1,291 人、617 人溢領給付，溢領款項分別為 1,665 萬 2 千元、928 萬 9 千元，截至 112 年底、113 年 6 月底則各有 48 人、166 人未收回，未收回款項分別為 204 萬 6 千元、513 萬 8 千元，勞保局允依前揭相關規定積極辦理溢領款項收回事宜。

## **(二)近年溢領事件之原因，以政府機關間遲報、誤報資訊為大宗，反映公部門間協調聯繫工作有待強化**

依國保基金提供溢領給付原因分析統計資料(詳表 1)，仍以市縣政府遲報社福津貼資料、家屬未及時向戶政機關申報死亡除籍登記等 2 大類為主，112 年度溢領人數分別為 806 人、230 人，溢領金額分別為 460 萬 9 千元、693 萬 9 千元；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人數分別為 442 人、88 人，溢領金額分別為 250 萬元、272 萬 3 千元。其餘原因多涉及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身分狀態變更卻未即時通知勞保局、政府機關誤遲報資料等，其中涉及政府機關誤遲報資料部分，後續辦理收回事宜，恐不利政府形象之維護並增加行政成本，且反映機關間之協調聯繫工作未能落實。在此資訊時代，政府機關間允應善用科技工具，強化相關資訊平台間之整合與介接以及資料分析查對工作，減少作

業疏漏，提升行政效能。

綜上，國民年金法針對溢領案件雖訂有相關處理規範，惟近年溢領給付事件時有所聞，截至 113 年 6 月底尚有 166 人、513 萬 8 千元尚未收回，勞保局允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辦理收回事宜。另有鑒於國保保險給付溢領事件多涉及政府機關間誤報資料，政府機關間應強化相關資訊平台間之整合與介接，以及資料分析查對工作，避免溢領事件一再發生。

表 1 國保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 6 月底止溢領給付原因明細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溢領原因	溢領給付				尚未收回			
	112 年度		113 年度 (6 月底止)		112 年度		113 年度 (6 月底止)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市縣政府遲報社福津貼資料	806	4,609	442	2,500	6	25	91	527
家屬未及時申報死亡登記	230	6,939	88	2,723	24	1,091	35	1,995
機關遲報退休、遺眷月撫慰(卹)金	12	188	1	8	1	75	1	8
取消加保資格(戶政或其他社會保險資料追溯調整)	7	701	5	700	0	0	3	159
已無重度身障手冊或證明(資料延遲、放棄資格、市縣政府資料錯誤)	21	630	4	14	1	3	0	0
遺屬身分狀態改變(配偶再婚、子女被收養)	133	1,751	34	1,316	10	473	14	653
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社福津貼有誤報、遲報)	20	144	9	52	1	8	4	30
其他(服刑資料遲報、老農津貼追溯補發、身障基本保證年金與其他社會保險重複等)	62	1,690	34	1,976	5	371	18	1,766
<b>合計</b>	<b>1,291</b>	<b>16,652</b>	<b>617</b>	<b>9,289</b>	<b>48</b>	<b>2,046</b>	<b>166</b>	<b>5,138</b>

說明：1. 原始資料以新臺幣元為單位，本表因採新臺幣千元為單位，以四捨五入法取概數，爰有尾差。

2. 倘有 1 人多筆溢領金額之情形，仍以 1 人計，金額則加總彙計。

資料來源：國保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一五、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基金整體投資之實際收益率雖已高於目標值，惟部分委外經營之投資類型近年屢有投資績效低於指標報酬率之情事，允宜適時檢討委託經營策略

國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投資業務收入 199 億 4,110 萬 8 千元，係投資運用收益及利息收入，另於「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編列投資業務成本 5 億 3,179 萬 2 千元，係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國外投資保管費及票券帳務維護費等。有關該基金近年部分委外經營之投資類型屢有投資績效低於指標報酬率之情事，謹敘明如次：

(一)除 111 年度因國際情勢劇變影響金融市場表現致年度收益率為負數且不如預期外，整體投資績效呈上揚趨勢，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已達 13.93%

依國保基金提供投資績效資料(詳表 1)，除 111 年度受 COVID-19 疫後發展、烏俄戰爭、全球供應鏈瓶頸加劇、通膨升溫導致全球主要央行紛紛採行升息政策，國際金融市場情勢震盪下跌，國保基金年度認列未實現損失 380.66 億元影響，收益率自 110 年度 9.88%反轉為負數(-6.38%)外，112 年度受全球通膨走緩，就業情況出乎預期強勁，企業獲利逐漸回穩，有助於提振投資人信心，金融市場強勁反彈，國保基金年度收益率亦由負轉正(14.2%)，並已超過 110 年度之表現，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收益率 13.93%，高於預定年化收益率 3.65%。

表 1 國保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 6 月底止投資績效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預定年化收益率
110	26,599,365	13,816,261	40,415,626	9.88	3.86
111	9,077,277	-38,065,710	-28,988,433	-6.38	3.88
112	20,517,536	43,452,025	63,969,561	14.20	3.63
113	17,775,423	51,952,202	69,727,625	13.93	3.65

說明：113 年度為截至 6 月底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國保基金提供。

## (二)部分委託經營業者之投資績效低於指標報酬率，允宜加強控管並適時採取處置作為

依國保基金提供投資配置統計資料，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各類委託經營項目及其金額分別為：國內權益證券 385 億 5,100 萬元、國外債務證券 392 億 6,400 萬元、國外權益證券 1,088 億 4,800 萬元及國外另類投資 259 億 3,600 萬元，合計 2,125 億 9,900 萬元，金額頗鉅，占資金運用餘額 6,019 億 8,200 萬元<sup>23</sup>之 35.32%；惟部分委託經營案績效較為落後(詳表 2)，謹敘明如次：

1. 委託經營績效概況：國內相對報酬股票型計有 4 家未達指標報酬率，其中有 2 家更低於指標報酬率 10 個百分點以上；國外投資部分則有 19 家未達指標報酬率。
2. 後續處置情形：該基金處理方式為持續追蹤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情形，未更換經理人。按委外經營績效之良窳與受託機構專案經理人之資產管理能力息息相關，爰其經營績效與受託機構之主要報酬管理費間應建立一定連動關係始有激勵效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第 7 項即規定：「前項管理費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固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基金運用局所訂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此外，依該基金說明，亦得依契約及市場週期變化增減委託額度。該基金允依

<sup>23</sup> 國保基金 113 年截至 6 月底投資配置如下：銀行存款 603 億 4,400 萬元、政策性貸款 97 億 8,500 萬元、國內債務證券 635 億 7,000 萬元、國內權益證券(自營)1,141 億 6,300 萬元、國內權益證券(委營)385 億 5,100 萬元、國外債務證券(自營)814 億 2,300 萬元、國外債務證券(委營)392 億 6,400 萬元、國外權益證券(自營)404 億 2,200 萬元、國外權益證券(委營)1,088 億 4,800 萬元、國外另類投資(自營)196 億 7,600 萬元、國外另類投資(委營)259 億 3,600 萬元，合計 6,019 億 8,200 萬元。

相關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事宜，俾獲取適當之投資收益。

綜上，國保基金近年整體投資收益除受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影響外，大抵呈向上趨勢，惟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部分委託經營業者之投資績效低於指標報酬率，允宜依相關規定妥善執行管理作為，俾持續提升委託經營績效。

**表 2 國保基金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投資績效落後之委託經營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億美元；%

類型	指標報酬率		低於指標報酬率情形		
	基準	報酬率	家數	淨資產總額	報酬率
國內相對報酬股票型	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報酬指數	78.48	4	8.65	67.19
				8.74	69.84
				8.96	70.38
				8.68	66.59
國外 104-2 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續)(相對報酬型)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Index	16.06	1	1.9	13.34
國外 106-1 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續)(相對報酬)	MSCI ACWI ESG ex Seleted Sub-Industries Quality Mix E Series Capped Index	30.99	1	2.09	30.96
國外 106-1 絕對報酬債券型(續)	美國 3 個月期國庫券利率	9.37	2	1.16	8.02
				2.80	9.02
國外 109-1 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相對報酬)	彭博全球綜合美元公司債排除爭議性產業發行債券指數	-7.62	4	0.56	-8.37
				0.56	-7.67
				0.77	-8.15
				0.56	-8.93
國外 110-1 全	美國 3 個月期國庫券利率	9.87	5	0.58	-3.95
				0.61	1.38

類型	指標報酬率		低於指標報酬率情形		
	基準	報酬率	家數	淨資產總額	報酬率
球多元資產型(絕對報酬)				1.24	3.89
				1.04	4.17
				0.62	3.17
國外 111-1 全球氣候變遷股票型(相對報酬)	MSCI 全球股票(中國 A 股除外)巴黎協定氣候指數	25.47	2	0.25	25.04
國外 112-1 全球被動股票型(相對報酬)	MSCI ACWI	-0.19	4	0.30	-0.22
				0.30	-0.23
				0.30	-0.23
				0.30	-0.23

說明：表內投資標的類型屬國外者，淨資產總額單位均為億美元。  
資料來源：國保基金提供。

#### 一六、近年國內投資就符合環境社會治理(ESG)相關指標之投資金額與比例均有調增，惟國外投資之自行運用比重較低，允宜適時檢討投資標的組合，俾落實金融主管機關永續投資相關政策

國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投資收入 199 億 4,110 萬 8 千元，「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編列投資業務成本 5 億 3,179 萬 2 千元。該基金近年就符合環境社會治理(ESG)相關指標之投資尚有精進之處：

##### (一)國際主要投資基金因應氣候變遷，低碳轉型經濟發展之趨勢，已將環境社會治理(ESG)納入主要投資考量因素

鑒於近年氣候變遷加劇，衝擊人類經濟生活，包括金融業在內之各行各業均須積極提出對策，始能降低其負面影響，諸如全球最大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Black Rock)等多家重量級跨國企業均加入於 2020 年 12 月發起之淨零排放投資倡議(Net Zero Asset Managers Initiative)，以促使被投資之上市公司

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2030 年減碳 50% 之目標。無獨有偶，2021 年舉辦之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the 26th 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26)會議於會議宣言中提出格拉斯格金融淨零聯盟(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 s COP26 Statement)，促使低碳轉型經濟成為國際經濟發展之主流趨勢。此外，依聯合國 2024 年世界投資報告(2024 World Investment Report)<sup>24</sup>，將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以下簡稱 ESG)納入投資決策考量之全球永續型基金於 2023 年在數量、市值均較 2014 年大幅成長，其中數量增加逾 3 倍達 7,485 個，市值增加近 8 倍達 2 兆 9,280 億美元。換言之，近年各主要國家投資者、金融監管機關已將氣候風險視為投資風險，並將納入投資決策因素，包括挪威主權基金、日本退休基金、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等全球著名投資基金亦已訂有嚴謹之 ESG 投資標準<sup>25</sup>，相關資金流向勢必對投資標的企業之股價產生影響。因應此波全球減碳風潮，我國政府已將發展綠色金融列入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促使金融市場成為推動淨零減排之關鍵助力。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針對此波國際金融發展趨勢，於 106 年、109 年及 111 年分別推出綠色金融 1.0、2.0 及 3.0 方案，持續推動金融機構積極管理氣候風險及接軌國際<sup>26</sup>。

---

<sup>24</sup> 聯合國 2024 年全球投資報告，下載網址：[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wir2024\\_en.pdf](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wir2024_en.pdf)。查閱日期：113 年 11 月 5 日。

<sup>25</sup> 例如全球最大主權基金挪威主權基金將違反 ESG 標準之企業納入投資黑名單；全球最大退休基金日本退休基金則將所有資產投資決策納入 ESG 因素。參見「總規模逾兆美元 主權、退休基金皆訂定 ESG 投資標準」，請參閱中央社 2022 年 8 月 23 日報導，網址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208230355.aspx>。查閱日期：113 年 11 月 5 日。

<sup>26</sup> 有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內容，請參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簡報檔，下載網址：<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2209281336330>。

按國保基金核發各項保險給付之資金來源之一投融資業務收入，係透過自行或委託投資活動產生，允宜順應前揭世界投資潮流，妥適調整投資配置，俾落實永續投資政策。

**(二)近年各經營模式就符合 ESG 相關指標之投資金額與投資部位占比多呈增加趨勢，惟國內投資之自行運用(債務證券)與國外投資之自行運用投資金額、占投資部位權重較少**

依國保基金提供資料(詳表 1)，該基金 110 年度至 113 年 6 月底止各經營模式投資標的符合 ESG 指標(國內投資部分，如臺灣永續指數、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成分股、…等；國外投資部分，如全球 ESG 混合指數)投資金額、投資部位占比多呈增加趨勢，其中在國內投資方面，自行運用(權益證券)之投資金額介於 771 億元至 1,122 億元間，占投資部位權重均達 100%；自行運用(債務證券)則因國內債券市場規模較小，致投資金額僅自 110 年度之 4 億元增加至 113 年度 6 月底之 11 億元，同期間占投資部位權重則自 1.26%提高至 3.03%；國內委營投資金額介於 142 億元至 286 億元間，占投資部位權重介於 92.35%至 96.83%間。國外投資部分，國外自行運用之投資金額自 110 年度之 1.03 億美元提高至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 1.62 億美元，占投資部位權重自 2.67%提高至 3.7%，與同期間國外委營之金額與投資部位占比相較為小，尚有調整空間。

**表 1 國保基金 110 年度至 113 年 6 月底止投資標的符合 ESG 指標金額與投資**

**資部位權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億美元；%

年度、 項目 經營模式	110		111		112		113	
	金額	占部位 權重	金額	占部位 權重	金額	占部位 權重	金額	占部位 權重
國內自行	865	100.00	771	100.00	882	100.00	1,122	100.00

pdf&filedisplay=%E7%B6%A0%E8%89%B2%E9%87%91%E8%9E%8D%E8%A1%8C%E5%8B%95%E6%96%B9%E6%A1%883.0.pdf。下載日期：113 年 11 月 5 日

年度、 項目 經營模式	110		111		112		113	
	金額	占部位 權重	金額	占部位 權重	金額	占部位 權重	金額	占部位 權重
運用(權益 證券)								
國內自行 運用(債務 證券)	4	1.26	11	3.06	11	3.02	11	3.03
國內委營	231	93.87	142	96.83	251	96.42	286	92.35
國外自行 運用	1.03	2.67	1.01	2.54	1.46	3.46	1.62	3.70
國外委營	8.00	22.16	9.37	24.96	10.97	26.80	10.97	24.77

說明：1. 表內國外自行運用項目之占部位權重之計算，分母係以國外自行運用淨值計算；國外委託經營項目之占部位權重之計算，分母係以國外委託經營之委託金額計算。

2. 國內投資金額係以新臺幣億元為單位，國外投資金額則以億美元為單位。

3. 113 年度為截至 6 月底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國保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因應氣候變遷對經濟活動之風險，國際金融市場 ESG 投資情形愈趨普遍，我政府亦視金融市場為推動淨零減排之關鍵助力，並執行各項綠色金融方案。國保基金作為金融市場投資活動之參與者，近年該基金各類經營模式均已納入 ESG 考量，在投資金額與占部位權重多呈增加趨勢，惟在國內自行運用(債務證券)與國外自行運用方面，投資金額與占部位權重較少，允宜視投資時機，酌予調整，俾落實永續投資政策。

(分機：1912 黃彥斌)